

# 問題與研究

第二卷 第七期

五十二年四月十日出版

## 本期要目

- 共匪與巴基斯坦之「邊界協定」……………歐陽無畏  
韓國政情之分析……………朱少先  
展望中東新局勢……………石樂三  
共匪歷年的糧食產量……………劉岫青  
共匪對人民糧食供銷之演變……………陳覺生  
共匪控制糧食及度荒措施……………丁楚源  
艾德諾政府的困擾……………宋鳳恩  
兩次大戰中美國與西歐關係……………張貴永  
從地略和歷史看泰國形勢……………蔣君章  
匪區農田水利事業經緯……………餘生

國際關係研究所印行

# 目 次

共匪與巴基斯坦之「邊界協定」	歐陽無畏 (1)
韓國政情之分析	朱少先 (11)
展望中東新局勢	石樂三 (14)
共匪歷年的糧食產量	劉岫青 (18)
共匪對人民糧食供銷之演變	陳覺生 (21)
共匪控制糧食及度荒措施	丁楚源 (28)
艾德諾政府的困擾	宋鳳恩 (31)
兩次大戰中美國與西歐關係	張貴永 (34)
從地略和歷史看泰國形勢	蔣君章 (39)
匪區農田水利事業經緯	餘生 (44)
匪俄交惡與匪經濟戰力	李明 (48)
匪俄同盟十三年	呂律 (52)
匪俄經濟關係之探討	尹慶耀 (57)
史達林與托洛茨基鬥爭之經過	關素質 (66)
新書簡介	士德 (69)
動態述評	(70)
○國際：①艾德里論美英關係。②韋爾遜攻擊保守黨政府。③索馬利亞與英絕交。④遠經會圓滿閉幕。⑤日本再放寬貿易自由化。⑥日本發表國際共黨動態近貌。⑦甘迺迪與中美各國元首會議。⑧克萊援外檢討報告。	
○俄帝：①加緊迫害文藝作家。②改進農業生產新措施。③設置最高經濟委會。④俄與教廷關係。⑤經濟互助委員會動向。⑥對外其他活動。	
○共匪：①寮國國王訪問北平。②共匪表示願與俄共會談。③匪要求日降低鋼鐵價格。	
三月份大事日記	(78)
編後記	編者

# 共匪與巴基斯坦之「邊界協定」

歐陽無畏

(一)

巴基斯坦，新建之國也，因佔領吉爾吉特 Gilgit 與坎巨提 Kamjuti 與我新疆為隣。爾圍爾疆，固必有界。然印度尼赫魯政府，不承認中巴之間有共同邊界之存在。去年（民國五十一年，即西曆一九六二年）五月初，共匪宣佈與巴基斯坦商談邊界問題。十日，新德里外交部通牒匪駐印大使提出抗議謂：

「……據一九六二年五月三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公報發表：『中國』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已進行協議『設置並繪出其共同邊界』。」

『中國』政府皆知巴基斯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間並無共同之邊界。中國與印度之邊界約略起自印度、中國與阿富汗三國交界之東經七十四度三十四分與北緯三十七度零三分之處，東行直抵於印度、緬甸與中國三交界之處。

絕無疑問者，包括巴基斯坦非法佔部份在內之詹木與克什米爾邦 Jammu and Kashmir State 之全部主權應惟一地歸屬於印度聯邦。」

三個星期後，即五月三十一日，匪幫對此復文之第二段：「……在中國之新疆，與巴基斯坦所控制其防務下之各地區間，有一數百公里從未正式劃定與勘查過之邊界」（註一）。雙方文件對比之下，見有三個顯著特出之問題：

共匪與巴基斯坦之「邊界協定」

一、中巴之間有無共同邊界之存在？此為一事實問題。

二、印度聯邦自認為擁有詹木與克什米爾邦之全部主權，因而指巴基斯坦所控防之地區為非法佔領，此為一法律問題。

三、共匪對協定邊界外之巴方土地不稱「領土」territory 或其他賦有領屬權之名稱，而僅稱「控防地區」the areas the defence of which is under the control of Pakistan，明指界外之地除防務外，並不承認巴基斯坦有類似領土與主權等性質或其他之政治權利。此為布爾什維克黨徒所特有之陰鬱性格的政治問題。

凡此問題之釀成，基本原因為中國於此段邊疆從未與有關隣國正式劃定邊界。欲說明其經過，必須遠溯英領印度帝國時代，而與今日之印巴無涉也。新邦既建，乃因爭割克什米爾所造成之形勢，使共匪得持短長於其間。於是，與所謂「中國」新成協議，在英帝國舊墟上建立邊界者，乃巴基斯坦先着印度一鞭。

(一)

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秋，大軍四千餘騎追大小和卓木霍集占兄弟及於阿爾楚山 Alichur Pamir。陰曆七月初十日，至伊西洱庫河 Yeshil Kol，乃巴達克山 Badkshan 界。其酋素爾坦沙 Sultan Shah 乃遷霍集占兄弟於密室，以二百人圍殲之，而馳獻其馘，率所部十萬戶及隣部博羅爾三萬戶盡納款（註二）。事平，建御碑於

(一) 四四五

伊西洱庫之湖西北方之蘇滿塔什。百三十年後（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英人榮赫鵬 Francis Young husband，猶親見此碑（註三）。

當十八世紀中葉，即歐洲各國關於邊界條約之締訂，與夫政治學上「領土」一字之定義，遠不如後世之嚴密。自可依據中國習慣，凡銘勒武功之御碑豎立之地，即認為版圖所及。雖然，巴達克山在中華大帝國範圍內之政治級位，僅在朝貢屬國之列，不能等夷該時平定回部後之新置郡縣。然較英人之取得克什米爾猶早八十年（註四）。故大清會典圖、一統輿圖、光緒皇輿全圖，均載有巴達克山（註五）。

如據上述舊典而論，則此段邊界應起自東經七十二度三十分左右，帕米爾全境，皆為我有。

今此相距一百年矣（一八六〇—一九六〇），而「中國」與此段邊疆毗連之隣邦，無論其為印度，為巴基斯坦，為阿富汗，甚而至於坎巨提，而不得不蹙縮而起始於東經七十四度三十五分。換言之，在此一百年間，中國失地逾經度兩度之遙。帕米爾全境，除東帕米爾之塔敦巴什 Taghdumbash Pamir 一帕外，其餘若和碩庫珠克 Kash Kojuk，若薩雷茲 Sarez Pamir，若阿爾楚爾 Alichur Pamir，若大帕米爾 Great Pamir，若小帕米爾 Little Pamir 諸帕為帝俄侵佔，瓦罕帕米爾 Wakhan Pamir 淪於時為英屬之阿富汗，事在光緒中葉（註六）。此處僅因說明今日中巴邊界之所由起，順帶略為提及帕米爾。至中國在帕米爾之邊界問題，當另有專文討論。本文範圍，則專限於中巴邊界。

阿富汗原亦朝貢中國之屬國，清代官書稱之為愛烏罕（註七）。經兩次英阿戰爭後，乃服屬於英。故薛福成（時為出使英法義比大臣）云：

「惟自咸豐同治年間，中國內寇不靖，未遑遠略。俄國既以兵力併浩罕，布魯特、哈薩克、布哈爾諸回部，擴地不下數千里。而巴達克、魯善克 Lushangh、什克甫 Shignan、瓦罕諸小部皆服屬於阿富汗。邇來阿富汗為英屬國，英之夫勢駸駸由印度北嚮，有與俄國爭雄之意，而中國西邊之外，遂日以多事

。」（註八）。如上所引，亦僅說明瓦罕帕米爾在前世紀英俄爭霸局勢下，淪於阿富汗，為中國屬地。此處之邊界一失，必致牽動其左右一線相連之我國原有邊地界線之退縮。此則坎巨提是也。

坎巨提即是一統輿圖之喀楚特，新疆識略之乾竺特，為中國舊屬，本在界內。道光年間，英人支持熱吉苦羅普散（按即古拉卜辛 Rajer Gulab Singh 初立詹木與克什米爾邦，四向略地（註九）。十年後，取格里格提（按即吉爾吉特 Gilgit）。又五年乃侵向坎巨提。同治四年後，克什米爾邦遣其將就貝爾薩（？）帶兵犯境，前後四次。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俄兵遊七帕米爾境，揚言各帕均歸俄屬。英人聞之，亦侵入坎巨提，以固印度藩籬，且謀假道入帕。坎部長賽必德噶里罕以兵禦之，不克，遁色勒庫爾 Sar-i-Kol。新省當道諭飭賽必德之弟賈實提噶孜木（即賈實蘇木）代理坎巨提部長，以安民心。駐英薛使（福成）以英兵侵入坎境事請詢英外部，光緒十八年正月間，乃以電入告：

「疊承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信，以英兵侵坎巨提，該頭目連戰不勝，率其逃衆，詣卡外求援，屬臣以起釁情節請英外部。臣詢知英兵修築一路直貫坎境，北抵與都哥士大山 Hindu Kosh Mountain，意在扼此隘口以杜俄衆南侵而保印度門戶。該頭目與師攔阻，為英兵擊敗，其所居之棍雜 Hunza 城亦被英兵佔據。臣與英相兼外部尚書沙力斯伯里 Salisbury 晤商兩次，據稱並無滅坎之意，亦無阻坎入貢中國之意。祇因坎會罪惡甚多，輕慢英官，不得不示懲儆等語。臣與總理衙門往返電商，妥籌辦法。因坎會聲名素劣，勢難必使復位。該部既係兩屬之國，與專屬中國者又稍不同，祇可酌就外部之辭與之理論。外部語言閃爍，其初存坎之說既甚游移，而必欲據坎之心則甚堅執。幸而窺破隱情，頗以俄餽方張，亟思聯絡中國，不欲斂怨樹敵。臣得就此設法磋磨，而英廷措注東方事務，動須俟印度總督議覆核辦。最後稱選得舊會之弟摩韓美德穆星 Mohammed Nasir 為坎巨提頭目，擬請中國派員會同英員行封立之禮，已由總理衙門電告新疆巡撫選派委員前往。臣與外部商定儀節



華員英員共爲一班；克什米爾係英屬國，該員位次，應稍居後。行禮之期，初訂在閏二月二十三日，現展至七月二十五日。祇須屆時彼此和衷妥辦，即可竣事，此與英廷商辦選立坎督之原委也（下略）。

此一奏疏之前段尚有：「……即如坎巨提一部，近喀什噶爾南界，在葱嶺以南，厥地縱橫數百里，戶口約近萬人，歲貢中國砂金一兩五錢，例賞大緞兩端。近年屬回之入貢中國者祇此一部，蓋即新疆識略之乾竺特，一統輿圖及時憲書之喀楚特同音而異譯也。但不知何時又服屬於克什米爾，亦歲有貢獻。而克什米爾今亦爲英之屬國，是以英之印度總督歲貼坎巨提經費，以助彼整理防務爲名，實隱收其內政之權」（下略）。

則坎部之淪爲中英兩屬，在薛使時代已不知其何時所始。稍後，新疆巡撫陶模有「安置坎巨提舊會奏疏」，實即中英會同封立坎部新任部長之事後報告（註十）。

從法律觀點而言，坎巨提之「兩屬」地位，迄今猶然（註十一）。但從邊界觀點而言，我已不能如清代盛時之以坎部對新疆之界爲藩界，其對克什米爾之界爲國界（註十二）。故一統輿圖、會典、新疆識略所記此段國界原應在北緯三十六度六分上下之喇喀波什嶺 Rakaposh Range 向東接喀喇崑崙山大脈上之坎巨提薩爾 Kanjut Sar（標高七七六〇公尺，座標東經七十五度二十五分北緯三十六度十二分附近）之外線者，乃不得不改以內線，即該部原來對我新疆之藩界，起自明鐵蓋山口 Mintaka Pass（標高四七〇九公尺，座標東經七十四度五十一分北緯三十六度五十九分）東南向行，沿喀喇崑崙大脈，經新沙勒山口 Sim shal Pass（標高四七三七公尺，座標東經七十五度四十二分北緯三十六度二十六分），迄於赫司坡爾山口 Hispar pass（標高五二五二公尺，座標東經七十五度三十八分北緯三十六度三分）之線。計向北向東各縮退一百公里，合一萬平方公里之坎巨提之全部藩地拱手讓出（註十三）。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英使照稱印度新疆之界，向未劃清，請我讓坎部專歸英屬；英亦代坎讓塔敦巴什及喇斯庫木 Kasim am（葉爾羌河上游地帶）等地，全歸中國。所擬之界，見洪鈞中俄

交界圖（註十四）。實則無論該兩地與坎部，原都中國舊壤，英人明知，陽施不費之惠，而陰收坎部之地。此線自前述內線明鐵蓋與新沙勒兩山口之中點，約當東經七十五度二十五分北緯三十六度五十二分處，大致東向行沿吾甫浪河 Oprang R. 而下，至與喇斯庫木河之匯口，然後溯此葉爾羌河之上源以迄東經七十八度北緯三十六度附近，漸入阿克賽欽 Aksai Chin 以遙接西藏之西北界。蓋自經此次照會，明雖爲坎部而起，但因牽入喇斯庫木河域，其涉及範圍，乃逾越坎部之界遠矣！

自後，所有英人出版之地圖，對此段界線均據此繪出，貽釀六十年後匪印間邊界糾紛（更因巴基斯坦之介入於此）而成爲最難解決之一段。

查新疆圖志卷五頁七：「歷考古今圖志，自明鐵蓋達坂東南行至昌器利滿達坂，Chang chen Rimo Dawan，連山巨嶺，皆葱嶺正支，洪（鈞）圖爲喀喇崑崙魯穆嶺 Karakoram M.（按即喀喇崑崙山脈）直接西藏者也。嶺外所通者，不止一部。由明鐵蓋達坂及星峽達坂（按即新沙勒山口）爲坎巨提。又東南爲穆斯塔格山口 Muztagh Pass（座標東經七十六度十六分北緯三十五度五十分），通巴勒提路 Balistan。又東南卡拉胡魯木達坂（按即喀喇崑崙魯穆，或喀喇崑崙山山口標高五八五六公尺，座標東經七十七度五十分北緯三十五度三十五分），皆通條拜提路。其巨嶺西北之水，俱歸葉爾羌河；東南之水，俱歸印度河。此中外天然界限，亦即當年老界」。

觀此可知中國老界是以喀喇崑崙山脈大幹正脊並嚴格地規定以分水爲界。此段自赫司坡爾山口，迄喀喇崑崙山山口全長約二百五十公里之線，其線外諸部爲巴勒提，爲條拜提，爲德桑草原 Dagsang Plain。巴勒提即巴爾特斯坦，原亦「小西藏」Little Tibet 之一部。小西藏即拉達克，即前節引述之條拜提，爲西名 Tibet 之音譯。原西人之指稱 Tibet 即條拜提也，泛指西藏本部及小西藏等在內，此處則稱拉達克。新疆之漢官，不明此字音義及來源，於是條拜提也，退擺特也，西藏也，均紛歧而莫釋。然不論何稱所指，如上列各地，均非坎巨提則甚爲明確（註十五）。坎巨提僅與塔敦巴什隔

明鐵蓋山口，德桑草原僅與喇斯庫木河城隔喀喇崑崙山口南北相互背依，四地各自為區，互不統屬，如何得由英人代坎部讓諸我為？其故意屢扯混入，無非欲於併吞坎部之後，更延侵其東線，北逾喀喇崑崙大脈以踞臨我葉爾羌河上游高地控扼形勢而已！如將此線自分水嶺脊內移至喇斯庫木河，則退縮可一百公里，面積合二萬五千平方公里。

即以喀喇崑崙山脈分水脊線而論，仍非如新疆圖志所稱「老界」者也。是乃中國近百年中必須堅持之「今界」也！如確真有所謂「老界」者，則應包入全部拉達克於界內，同治二年之一統輿圖，固猶如是也。其所以蹙縮至「今界」者乃溯由於拉達克淪入於克什米爾之故（註十六）。

拉達克亡於克什米爾為道光二十年（一八四一），翌年，與西藏方面締訂一地方性之停戰協定。即以此停戰線為邊界線，其事或清廷不悉。然縱有此協定，亦從未為中國政府所批准，則可斷言。但拉達克從此不復為西藏所有，遂亦不復為中國所有。英人乃得經營拉達克為基礎，遂漸北逾喀喇崑崙山口，或更越蘇蓋提山口 Sogyet Pass（標高待查，座標東經七十八度一分北緯三十六度十分）以侵

窺我新疆之葉城與蒲犁。一八九二（光緒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墩摩伯爵 The Earl of Durnnoe F. R. C. S. 登臨蘇蓋提山口，南向俯瞰山麓，其日記云：「因時間之流，風雪已消逝，太陽高出，予余等一瞬之時間，得以俯瞰此橫於足下，介乎新疆與西藏間之古老爭執領土之全景」（註十七）。時當拉達克淪於克什米爾後之五十載，英人又越喀喇崑崙山脈更北進窺約緯度三十五分之深。無論新疆也，西藏也，都屬中國領土，居於其間者，有何「古老爭執」之有？而竟以饑眼慾火視為可伺隙以爭者！故七八年後乃有如前所述光緒廿五年英方照會劃清印度新疆邊界之請。因素蓋提山口之地位形勢，關近喀喇崑崙山口，此處連帶所及，故引述墩摩日記。逾喀喇崑崙山口更東，以及拉達克本身之邊界問題，不在本文範圍，可以無述。

綜上總結：起自中國，阿富汗與舊印度帝國三交界之處，迄於喀喇崑崙山口，凡長五百公里間，過去曾有三線邊界之繪出：  
一、中國老界，依一統輿圖  
二、中國今界，依申報館中華民國新地圖  
三、英印擅界，依英出版之普通地圖  
三線距離之比較，圖釋如左：

起點 (中、阿、舊印度帝國三交界之處) 起點

一、中國老界(A) 一、中國老界(B) 二、中國今界 三、英印擅界

喇喀波什嶺 喇喀波什嶺

明鐵蓋山口 明鐵蓋山口

扒捺拉山口 Banak La 75°10'E; 35°20'N 坎巨提薩爾

新沙勒山口 中點 東經七十五度二十五分 北緯三十六度五十二分

曹吉拉山口 Zoh La 75°35'E; 34°16'N 赫司坡爾山口

赫司坡爾山口 匯口 吾甫浪河 喇斯庫木河



烏摩濕山口  
Umasi La 76°31'E; 33°30'N

穆斯塔格山口

穆斯塔格山口

葉爾羌河上游 東經七十六度  
北緯三十六度

司比的河源

Spiu R. 77°30'E; 32°30'N approx.

喀喇崑崙山口

喀喇崑崙山口

素蓋提山口

(依一統輿圖界內包拉達克)

(依新疆圖志界內不包拉達克)

### (三)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印度與巴基斯坦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獨立，遂在英帝國舊墟上分別新建為主權國家。克什米爾亦如其他土邦，從該兩國獨立之日起，有權自擇其前途：加入印、巴任何一國，或作其他政治性安排。

該年十月有巴基斯坦屬西北邊省 North Western Frontier Province 之巴丹 Pathans 部落民族兩千人侵入克邦西境。三日後即進抵僅距克邦首邑什日那伽 Srinagar 三十英哩之地。十月廿六日，該邦王室古拉卜辛後嗣之名哈利辛 Hari Singh 者，乃簽署請求加入印度聯邦，並請印軍支援。印軍即日空運，馳赴前線。十一月十九日，既解克邦土軍之困，奮戰三日，復取彭溪 Punch。翌年（一九四八）五月，巴基斯坦國防軍正式投入克什米爾戰場，而其控制地區內亦有「阿薩德克什米爾 Asad Kashmir，即「自由克什米爾」之政治性組織。迄是年十二月，雙方之軍事行動，始終膠着在彭溪與阿克魯 Akhnur 間一線上。巴軍既擬定大舉進攻之計，原定十二月八日開始行動。但因印方已控訴巴基斯坦於於聯合國，進行調處；且雙方代表正在巴黎進行外交談判，巴軍乃展延發動。待至十二月十三日，巴軍始按照原定計劃猛攻，砲戰激烈，大戰一觸即發。先時，負責調處印巴糾紛之聯大委員會早經提議停火，於是印軍司令白啓將軍 General Bucher 建議，經尼赫魯同意，向巴軍總司令格雷西將軍 General Gracy 提出停火建議。格雷西將軍旋即覆電同意。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臨時停戰協議，正式生

共匪與巴基斯坦之「邊界協定」

效。而正式會議，直至該年七月二十九日，在聯合國調處委員會所屬休戰小組委員會主持下，兩國軍方代表於喀喇崑 Karachi 舉行協議並宣告正式停戰，並劃定停戰線如下：

「停戰線南起瑪納瓦爾 Manawar（頻婆爾 Bhimbar 以南），向北至旌然 Keran（底特瓦爾 Tihwar 以北），再東向至迦其爾 Kagil 以東的冰川區域」（註十八）。

遂將克什米爾釐然劃分為二，線之兩邊，印巴各有其實際控制之土地。於是巴基斯坦佔領克邦之西北兩區，故得隣我新疆省界，於是坎巨提與巴爾特斯坦，遂成爲「巴基斯坦實際控制其防務地區」。此一事實存在，自一九四九年迄今，並無變化。因克邦西北邊原有毗隣我新疆之界線，使共匪與「巴基斯坦實際控制其防務地區」間，事實上確有「共同邊界」存在矣！共匪唯正視此爲一事實問題，從而接受之並加以利用。

印度則不然……

### (四)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克邦王公哈利辛簽署文件，請求加入印度聯邦。當日下午印內閣緊急會議中全體通過接受。十一月二日尼赫魯廣播演講，重申克邦前途，最後將取決於公民投票。二十一日所發表之聲明亦云：「我也曾一再說過，祇要侵略者被趕出，或撤出克邦，和平秩序已經建立，克什米爾人民，就應在國際組織如聯合國監督下，以公民投票方式，複決克邦前途，我始終堅持此一原則」。

一九四八年元旦，印控巴基斯坦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其主控要點有：「詹木克什米爾已歸附印度，故為印度領土之一部份」。而巴基斯坦對此，即所謂克邦歸併印度一點，列舉理由，認為毫無法律根據。聯合國設立調處委員會。六月該委員會接受安理會訓令，七月遵往印度執行調處任務。至一九四九年一月，通過決議，作成具體方案，雙方經皆表示接受。方案之第一點即為：「詹木克什米爾邦將來歸附印度或巴基斯坦問題，將以舉行自由公正之公民投票之民主方法決定之」。

但印度政府於克邦公民投票尚未舉行時之一九四九年五月，在印度製憲會議議事規則附表第四段復增列「准克什米爾得由該邦邦督咨商其首相同意後，以遴選方式推派代表，正式出席印度製憲會議」。

又雙方對調處方案申述意見時，印度會要求克邦北邊巴爾特斯坦、吉爾吉特、坎巨提等地之民政權歸克邦管理，防務則由印軍負責。因上述諸地均在停戰線之北，為巴基斯坦所實際控制之地區，巴方遂堅持印軍實無理由得派兵駐守停戰線以北之地區。

迄一九五三年二月，負責調處之聯合國代表葛量洪博士 Dr. Frank D. Graham，提出最後之十二點建議時，印度因所持基本立場之故，拒絕接受。印度之基本立場為：印度為克邦之主權國之法律地位，絕不容懷疑。巴方軍隊攻佔克邦境地，故巴基斯坦實係「侵略者」，更不能對巴軍控防地區中之阿沙德克什米爾予以任何形式上之承認。

綜上總結，可知雙方基本立場乖違之甚：印度認整個克什米爾邦為其領土，而巴基斯坦絕不承認克什米爾已加入印度聯邦。在此歧異觀點下，巴方軍隊在克境之控防，是否「非法佔領」？實一難以判決之法律問題。

印巴克什米爾糾紛，如以公民投票解決，實最合理。即雙方直接談判如何劃分取，亦可輕易而解。必包舉全邦獨為我有，互斥舊盟誓為褻取。豪奪則憚於兵凶，詐索則徒逞口舌，遂使糾結愈久愈疑猜忌嫉而不決。事理殊淺顯易明，印度政府非不知也，甘自棄

也！巴基斯坦非不知也，甘自賊也！嗚呼！非暴力，不結盟，和平中立云乎哉？！

於是，耽耽其傍伺者，起立舞爪揚鬣。

(五)

共匪自一九五四年起，即因邊境糾紛經常與印度交涉，雙方文件往來，互控對方侵略。一九五九年三月拉薩事件後，達賴逃印，匪印邊境衝突事件公開演出。是年八月，尼赫魯宣佈共匪入侵。九月七日，發表匪印關係白皮書。一九六〇年四月周匪恩來抵印訪問五天，結束時，雙方發表聯合公報，對邊界問題披露六點內容如下：

(一)、(二)、(三)、(六)、從略。

(四)雙方同意互派代表舉行會議，審查、核對及研究對方所提有關邊界問題之一切歷史文件、記錄、記述、地圖及其他資料，並提出報告。

(五)雙方代表應於一九五〇年六至九月間，輪流在北平及新德里舉行會議，首次會議應在北平舉行，並須於一九五〇年九月底以前提出報告，該報告應包括雙方意見一致之各點、不一致之各點、或需要更充分審查及澄清之各點。

根據此一聯合公報，匪印雙方各派代表，於同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二日，分別在北平、新德里及仰光舉行會議，審查、檢討及研究有關邊界問題之一切歷史文件、記錄、記述、地圖及其他資料。歷時五閱月，此邊界問題會議終於簽署「邊界問題報告書」。

該報告書長達五百六十餘頁，實際上為印度與共匪各別所提之兩個報告，前後變成一帙而已。前半帙為印方之報告，後半帙為共匪之報告，分別說明其各自之觀點。

茲引述其中有關本文主題「中巴邊界」之一段：  
「自印度及阿富汗邊界線會合點，約為東經七十四度卅七分，北緯卅七度〇三分起，東行經過克里克山口(Kilik Pass 東經七十四度四十一分，北緯卅七度〇五分)，明鐵蓋山口(Min-



taka Pass 東經七十四度五十一分，北緯三十六度五十九分)  
，喀查納山口 (Kharchanai Pass 東經七十五度〇一分，北  
緯三十六度五十九分)，帕爾畢克山口 (Parpik Pass 東經七  
十五度二十六分，北緯三十六度五十七分) 及紅吉刺山口 (  
Khujiarab Pass 東經七十五度二十八分，北緯三十六度五  
十一分)。上述山口均位於印度境內印度河水系上源 棍雜河  
(Hunza R.) 與新疆境內葉爾羌河水系 (Yarkand System)  
上源喀拉楚庫爾河 (Qara Chukar R.) 之分水嶺上。

自紅吉刺山口起，邊界線沿一支脈而下，至什克斯干或木斯塔  
格河 (Shaksgam or Muztagh River) 之西北彎處，即在此  
點，跨過該河，攀登阿奇爾山脈 (Aghil Mountains) 之山脊  
。然後沿該山脊分水嶺，經過阿奇爾山口 (Aghil Pass 東經  
七十六度三十七分，北緯三十六度十一分)，馬爾坡山口 (  
Marpo Pass 東經七十七度十四分，北緯三十五度四十三分)  
及三克斯格木山口 (Shaksgam Pass 東經七十七度二十八分  
，北緯三十五度三十四分)，至喀喇崑崙山口 (Karakoram  
Pass 東經七十七度五十分，北緯三十五度三十一分)。  
此段邊界今日實際為橫在巴基斯坦防地與我新疆邊境間之  
界線，而不為印度控制所及。印方祇以「克邦全境皆印度領土  
」之基本立場之故，在法律與理論上，必須如此。

比較舊英印帝國擅劃之喇斯庫木河界之更在喀喇崑崙山口以北  
，深入緯度五十分者，謙遜多矣！

且觀中共觀點：

「自喀喇崑崙山口起，沿葉爾羌河支流與什約克河 (Shyok R.)  
之分水嶺，喀喇崑崙山脊東行，(下略)」(註十九)

共匪觀點中印邊界之起點，即印度所提印度觀點中首段(法  
律與理論上)之終點：喀喇崑崙山口！是共匪不承認在此山口以西  
有中印間之共同邊界，恰與印度之不承認中印間有其共同邊界針鋒  
相對！

何故？曰：是共匪正視並接受克邦巴基斯坦防地此一事實  
，而印度則蔑視之，更不敢接受此一事實，所以共匪得進而利用此

一事實，以與巴基斯坦締訂邊界協定。

## (六)

共匪自一九六〇年十二月，「邊界問題報告書」提出以後，與  
印度間雖不斷有邊界交涉，但無一獲得解決。於是利用印巴間之克  
什米爾矛盾，轉而謀取「中」巴間邊界問題之先求解決。自一九六  
二年五月，經十閱月之磋商，終於今年三月二日在北平簽訂與巴基  
斯坦間之邊界協定。

茲進而論述該協定邊界線之實質。

全部邊界線走向及定位均規定於該協定第二條第一款中，共分  
五段，茲逐段評述其得失：

### 第一段

◎自西北端的五六三〇米高地(參老座標大約為東經七十四度三四分  
，北緯三七度〇三分之一個山峯起)

評述：觀此一起點之座標，知其實即印度所提中印邊界「自印度  
阿富汗邊界線會合點」為同一起點。應在瓦呼羅特山口 Wak-  
hijr Dawan (標高四九二八公尺，座標東經七十四度二十八  
分北緯三十七度六分)之南，當我新疆塔敦巴什帕米爾與阿富汗  
汗侵佔下之瓦罕帕米爾兩帕高地之交。此處之水，北流為我國  
新疆蒲犁之塔什霍罕河 Tash Qorghun R. (按即蒲犁河)，南  
流為坎巨提之棍雜河 Hunza R. 西流為阿佔瓦罕帕米爾之阿鼻  
瓦罕河 Abi Wahan 亦即縛芻河，或烏斯河 Oxus R. 之上游。  
故此處為三國河流之共同分水嶺上之一點。我國地圖習慣繪法  
，此點大致應在帕米爾未定界虛線之附近，惟民國三十六年國  
防部印製之百萬分之一全圖，將此未定界之虛線，遠繪於縛  
芻河之西，約當東經七十一度三十分，線內須包越帕米爾全境  
橫跨經度三度之遙而後始有此五六三〇米高地之一點。雖原為  
印度所提出，乃共匪却從巴基斯坦取得協定，彼此正式承認之  
。此處以連接阿富汗邊界之故，共匪以之作爲起點，亦有向阿  
富汗謀取協議以解決「中」阿邊界，亦即解決一部份帕米爾未  
定界，此一七十年不決之古老懸案之意圖(註二十一)。



◎邊界線嚴格沿流入塔里木河水系的塔什科老干河諸支流為一方，流入印度河水系的洪雜河諸支流為另一方的大分水嶺，大體向東轉東南行。

評述：塔里木河水系全部在新疆境內。塔什科老干河即塔什霍汗河，即蒲犁河，向北流經蒲犁縣治之北，乃東折又名阿馬力克河 *Almaligh R.* 流至維伯亥 *Uti Bekai* 附近與葉爾羌河匯合。洪雜河即棍雜河，大體自北向南流，過北緯三十六度線後，於吉爾吉特附近注入吉爾吉特河 *Gigit R.*，更南流，於彭暨 *Bunji* 之北，注入印度河。劃分我國塔里木河水系與巴之印度河水系之此一水分水嶺線，大體始於崑崙與喀喇崑崙兩大山系接脈之處。而邊界線則應置於自前一山系，逐漸東南移，經一中間過度地帶之庫接饒山脈 *Gugjerab Mountains* 及阿奇爾山脈 *Aghil Mountains*，而轉入於喀喇崑崙大山系之主脈之上。

◎穿過基里克達坂（達旺）、明鐵蓋達坂（山口）、卡前乃達坂（僅中方圖上有此名），並且穿過木子吉里阿達坂（僅中方圖上有此名）、帕爾皮克山口（僅巴方圖上有此名），直到紅其拉南（尤特爾）達坂（山口）。

評述：基里克達坂（達旺）*Kilik Dawan* 即克里克山口，標高四七五五公尺，座標東經七十四度四十一分，北緯三十七度五分，距起點五六三〇高地約十公里。明鐵蓋山口標高四七〇九公尺，座標東經七十四度五十一分，北緯三十六度五十九分。上兩山口間之線，約長二十公里有餘。卡前乃達坂，應即喀查耐山口 *Kharchanai Pass*，標高待查，座標東經七十五度〇一分北緯三十六度五十九分。雖註明「僅中方圖上有此名」，現查手頭所有中國地圖，一時無着。惟印度測量局重印一九四一版百萬分圖中，在明鐵蓋山口之東南，直二十餘公里處，當紅其拉河 *Khun-jrab R.* 與庫接饒河 *Khujerab R.* 匯口之東之南岸，有地名注記為 *Jun Kharchanai* 者，其座標大約當東經七十五度〇一分，北緯三十六度五十二分之交，其北岸有小河北上而極其源，此處應有一山口，恰當明鐵蓋山口直東十五公里處，當即卡前

乃達坂或喀查乃山口也。至木子吉里河達坂，則遍查諸圖無着。惟前引印圖於上或擬之卡前乃山口之東十五至二十公里處有兩高地：一為五八一〇高地，座標東經七十五度〇八分，北緯三十六度五十九分。一為五八四九高地，座標東經七十五度十二分，北緯三十七度〇三分，均在分水線上，不知兩高地中，何者附近之山口為木子吉里阿達坂也。帕爾皮（或畢）克山口 *Par-pik Pass* 座標東經七十五度二十六分，北緯三十六度五十七分，位在前兩高地之東及東南，分別相距二十五或二十公里。紅其拉南（尤特爾）達坂 *Khunjerab (Yutr) Pass* 標高四九三四公尺，座標東經七十五度二十八分，北緯三十六度五十一分，即紅吉刺山口。位在帕爾皮克山口之南約十公里餘。此段如上共列六個山口，分佈於長約一百公里之（棍雜河上游）紅其拉河與（葉爾羌河上游）喀拉楚若爾河之分水線上，與前節引述匪印政府官員邊界問題報告書印方觀點中之邊界之首段，完全符合一致。但中國地圖於此約百公里間一段之習慣繪法，尙須向西南方外推約二十公里，握有棍雜河左岸若干支流之水源高地。故共匪在此百公里線間，擅自放棄約一千平方公里之國土，並放棄我國最後的一個屬邦，擁有一萬平方公里土地之坎巨提之宗主權，使其永遠淪入巴基斯坦矣！

第二段

◎邊界線穿過紅其拉南（尤特爾）達坂（山口）以後，沿上述大分水嶺大體南行，直到該達坂（山口）以南的一個峯頂；

評述：紅其拉南山口之南，尋印圖有六一八四高地，距山口約十公里，座標東經七十五度二十七分，北緯三十六度四十七分。

◎然後離開大分水嶺，轉沿一條大體東南向的山脊而行；

評述：比較前引匪印政府官員邊界問題報告書印方觀點之「自紅吉刺山口起，邊界線沿一支脈而下」之線，彼則自山口直下行下坡，會遇河水；此則轉就支脈之頂脊，而順此脊線向東南行去。是一沿山麓之水、在下、在內；一蹀山嶺之脊、在上、在外。

◎該山脊系以阿克吉勒噶河 *Aq Jilga R.*（巴方圖上的一條相當的

無名小河)爲一方,塔敦巴什河(吾甫浪河Oprang R.)和克里滿河(吾甫浪吉勒噶河Oprang Jilga R.)爲另一方的分水嶺。

評述:阿克吉勒噶河 Aq Jilga R. 與吾甫浪吉勒噶河 Oprang Jilga R. 爲庫接饒山脈與木斯塔格山脈 Mustagh Range 中間地帶一支小山脈左右兩麓之小溝河。阿克吉勒噶河自前述之六一八四高地濫觴,吾甫浪吉勒噶河自吾甫浪山口濫觴。吾甫浪山口在六一八四高地之東北,相距約十五公里,座標東經七十五度三十六分,北緯三十六度五十分,當五六二七高地西南方附麓之坳口,爲東南向流之吾甫浪吉勒噶河與北向流之吾甫浪河之分水點。界線規定以阿克吉勒噶河爲一方(屬巴),吾甫浪河與吾甫浪吉勒噶河爲一方(屬中國),實則與北流之吾甫浪河相及者,僅其源頭濫觴地不過數公里而已。雖略去之,與界線之採挾,亦無大妨礙。故此段界線,實際爲阿克吉勒噶河與吾甫浪吉勒噶河兩間山脈之脊線,左右挾帶此兩河作東南而行,迄於共同匯止,注入木斯塔格河之銳角彎曲處。此處之對岸有地名消爾布拉克 Shor Bulaq 或索亥布拉克 Sokh Bulaq, 座標東經七十五度五十一分,北緯三十六度三十四分;標高二九四公尺,爲此一協定之全部邊界線上海拔最低之處。如上所述,係以印圖爲準,如用中國地圖,則此段中之地名,中外互異。如阿克吉勒噶者,圖中有水而無名。吾甫浪者,中國名爲霍里河或「塔敦巴什」河(?)按:此名見協定原文,以「塔敦巴什」之名名此處一段之河,頗有疑問。)又國防部百萬分一圖移「烏帕朗」即「吾甫浪」之名於什克斯干 Shaksgam R. 河,什克斯干者,即木斯塔格河之銳角未彎曲以前,其上游一段之名稱。而「吾甫浪吉勒噶」與「吾甫浪」在印圖上分南北相背而流者,中國則連而爲一。而吾甫浪吉勒噶河又有克里滿河之稱。錯亂如此,故協定不得不將雙方圖籍,駢列而並載其文,是故:

根據中方圖,邊界線到此山脊東南端後,係沿克里滿河的一小段河床中心線而行,然後到該河與克勒青河匯合處;

評述:克勒青河即什克斯干河或穆斯塔格河。自三克斯格木山口

Shaksgam Pass (東經七十七度二十八分,北緯三十五度三十四分)濫觴,向西及西北流,約二百公里之遠,至消爾布拉克。忽大彎折,成銳角後,向正東流,則名木斯塔格河,流經木斯塔格山 Mustagh Mountains 南端邊緣地峪,約四十公里,於東經七十六度十二分,北緯三十六度三十七分處匯入葉爾羌河。

行於山脊之邊界線至此脊盡,脊盡則「端」見。既無脊可循,則行於水,故以克里滿河亦即吾甫浪吉勒噶河之河床中心爲界。

根據巴方圖,邊界線離此山脊東南端後,即接連什克斯幹河或穆斯塔格河的銳角彎曲處。

評述:同一「此山脊東南端」也,匪圖用「到」字,巴圖用「離」字。就單字個義而論,是真相違。但就界線取行方向而論,僅「東」,行盡「端」見。「端」者盡也,無論爲「到」,亦「盡」;爲「離」,亦「盡」。其「盡」則一,故不滋疑義。雙方地圖稍異者:一須行於河床中心一小段,一則接於銳角彎之河。其既接者,需否行於河床中心,則無明文。又:一則云到「匯合處」,一則云接「銳角彎曲處」。「到」「接」一義,而「匯合處」與「銳角彎曲處」則滋歧異,前者名實涵義窄,而後者稍泛。設有爭執,誰得誰失,殊難臆逆,必待實地勘測而後知。但縱有得失,亦殊微末,無關利害弘旨也。

此段邊界線自紅其拉南(尤特爾)達坂(山口)至匯口消爾布拉克共長約四十五公里之一段,比較前引匪印政府官員邊界問題報告書印方觀點之:「自紅吉拉山口起,邊界線沿一支脈而下,至什克斯干或木斯塔格河之西北彎處,即在此點,跨過該河……」之線,符合一致。

然邊界線自紅其拉南(尤特爾)達坂(山口)南行直到六一八四高地後,依舊中國地圖之習慣繪法仍應南行穿過五七九七高地(座標東經七十五度三十二分,北緯三十六度三十六分),且平分庫接饒山脈脊線上之冰川,而後接新沙勒山口 Shimshal Pass (標高四七三七公尺,座標東經七十五度四十二分,北緯三十六度二十五分)。如是則此冰脊線之東之所有小河皆

屬中國，界線亦為葉爾羌河與棍雜河之嚴格分水嶺線。今則使巴方獲得葉爾羌水系中上源之一之阿克吉勒噶河，是共匪不能堅持以分水嶺為界之地形原則，故在此段上乃向東北退縮二十公里，放棄國土約四百平方公里。

### 第三段

◎從上述地點起，邊界線溯克勒青河（什克斯幹河或木斯塔格河）的河床中心線而上，至其與消爾布拉克代牙（星峽爾河或布拉克杜河）的匯合處（參考座標大約為東經七十六度〇二分，北緯三十六度二六分）。

評述：前段作東南向行止於小支脈之盡端，左右挾吾甫浪吉勒噶與阿克吉勒噶兩小河並聚而匯入什克斯幹或木斯塔格河。若果界線仍順流而下，則須折向正東行，過此河注入葉爾羌河之匯口（座標約為東經七十六度十二分，北緯三十六度三十七分；南岸有地名托古茲布拉克 Toquz Bulaq 者，標高三〇一八公尺）後，仍東向或東南向，溯葉爾羌河之另一支流喇斯庫木（或喇斯干 Raskam R.）河者，即合於舊英印帝國擬設之擅界。協定則大致仍不改東南向，自前段止處之消爾布拉克匯口，溯什克斯幹河或木斯塔格河上游之克勒青河之河床中心而上，越東經七十六度線，至七十六度〇二分北緯三十六度三十六分之處。此處為另一小水名布拉爾杜河 Braldu R. 注入克勒青河之匯口。此段行於兩匯口之間之線，共長約二十公里餘。此段與英印擅界之喇斯庫木線，自強勝甚多。即比較匪印政府官員邊界問題報告書中印度觀點之：「：跨過該河（按：什克斯幹或木斯塔格河，即克勒青河），攀登阿奇爾山脈 Ashti Mountains 之山脊。然後沿該山脊分水嶺：：」之線，則為一行山脊，一行此山脊西坡下之河峪，此亦稍拓。蓋印方觀點之線，探意仍循前段行於崑崙與喀喇兩大山脈間之中間過渡地帶之旨，使線行下接阿奇爾山脈之脊，為另一連續之中間過渡地帶。而協定線至此，且不更溯河而上，有逐漸轉移攀上喀喇崑崙山脈之意旨與決心。但與中國地圖之習慣繪法，即穿行新沙勒山口之線相較，此東經七十六度〇二分處之匯口，距東經七

十五度四十二分處之新沙勒山口，已內縮約三十公里矣！此段有一疑點猶未澄清，留俟高明教正。即協定原文用括弧注釋消爾布拉克代牙 Shor Bulaq Darya，弧內以星峽爾河為布拉克杜河一點是也。按星峽爾河 Shim Shal R. 即新沙勒河，布拉克杜河即消爾布拉克代牙河，當不致疑。惟新沙勒。或星峽爾河，源自新沙勒山口以北，西向流於庫接饒山脈之南之新沙爾哈地而注入棍雜河，屬於印度河水系。布拉克杜河則源自東經七十五分以東，北緯三十六度十五分以南一段喀喇崑崙山脈嶺上之布拉克杜冰川 Braldu Glacier，自此冰川向北，又折而東向流下，注入克勒青河（即什克斯幹或木斯塔格河），屬於葉爾羌河水系。中間且隔一海拔四七三七公尺之新沙勒山口，兩腋之下，分水為一向西流，一向東流，兩者實南轅而北轍，道不同不相為謀，不知何以協定之文，混而為一也。

（未完待續）

### 本刊徵稿簡約

- (一) 本刊園地公開，登載有關國際問題與敵情研究之專門論著與動態分析，新書簡介以介紹國際間有關最新出版品為主，並歡迎海外通訊。
- (二) 本刊每月刊行一次，每月十日出版，二十五日截稿。
- (三) 論著或通訊以五千字至七千字為度，新書簡介約二千字左右，但經特約者不在此限。本刊對來稿有增刪權，作者不願增刪者，請於來稿時註明。如係譯稿請附寄原文。
- (四) 來稿請載明作者真實姓名及詳細住址。本刊採用之稿件，一律用作者真實姓名發表，其願使用筆名者，請於來稿時載明。
- (五) 來稿一經採用，稿酬從優，於本刊出版後致送。一稿二投者，恕不致酬。
- (六) 來稿請寄台北市溫州街一三七號本社或台北郵政信箱一一八九號。

# 韓國政情之分析

朱少先

## 一 新憲法公佈前韓國之情勢

大韓民國自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軍事政變成功，繼民主黨張勉政府掌握政權之後，在政變集團發表的六項政策宣言中，其第六項即表示「革命軍事委員會（即國家復興最高會議之前身）於任務完成後，即將政權移交於有良知之政治家」，可見軍事政變，僅是一種手段，而最後目標，還是還政於民。同年七月朴正熙將軍繼張都曠出任最高會議主席，又重申保證，儘速結束軍事統治；八月十二日更正式宣佈，定一九六三年舉行總選，還政於民。一年餘來，軍政府曾以堅決手腕整飭政風，以求政局之穩定。例如一九六二年三月公佈「政治活動限制法」，規定凡屬李承晚、張勉兩政府時代的國會議員、政府重要官吏、政黨主要幹部及國營企業和金融機構首長，在一九六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前，一律不准參加任何有政治性之活動，計因此而被審定列入限制政治活動之舊政治家達三千零三十人之多。另一方面則積極草擬新憲法，於同年十二月十七日經國民投票通過。新憲法規定國會為單院制，議員候選人由政黨提名，由國民直接選舉。當選後之議員如脫離黨籍，即喪失議員資格。故未來政黨地位，極為重要，而且依照「政黨法」，其組黨條件非常嚴格，故不易產生有力政黨。其行政組織則採總統制，總統權力極大，總理及內閣閣員，僅止於協助總統推行政務，權力有限。

## 二 朴正熙宣佈放棄競選之原因

韓國政情之分析

依照軍事政府的決定，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恢復政黨活動，三月舉行總統選舉，五月選舉國會議員。因此，從年初起，各政黨即如雨後春筍，紛紛展開活動。以軍事集團為中心的「民主共和黨」於二月二日召開創黨籌備會，二十六日正式舉行成立大會。又前總統尹潯善、前新民主黨委員長金度演及前大法院院長金炳魯成立「民政黨」，前民主黨朴順天、玄錫虎、曹在干（均係張勉民主黨及內閣委員）等組成「民主黨」；李仁等自由黨系則創立「自由黨」，許政則領導其「新政黨」。這些野黨的舊政治家，開始不斷向軍事政府要求延遲選舉日期，俾各政黨有充分準備的時間。一面要求全面解除舊人受政治活動的限制，使能公平競選。更要求修改選舉法，因此產生非常混亂的情勢。一月八日，前總理宋堯讚（一九六〇年四月學生騷動時曾任陸軍參謀長及戒嚴司令，後至美國參大受訓，為美國極力支持之人士）在「京鄉新聞」公開指責軍事政府經濟政策之不當（宋氏即因去年六月幣制改革而辭軍事內閣總理），批評新憲法中總統權力過大，有造成「獨裁」危險，並認為朴正熙將軍如競選總統，即違背「革命公約」。宋氏發難之後，各方對軍事政府之批評、攻擊，更日盛一日。例如指責中央情報局秘密訓練「民主共和黨」黨員，作事前的組黨活動，利用幣制改革及股票波動，籌集政治資金，並攻擊前情報部長金鍾泌核准進口日本製汽車彈子機及建築豪華的華克俱樂部，浪費外匯，跡近貪污。此類攻擊，成為社會談論資料，造成了國民對軍事政府的懷疑與不信任。

同時，韓國的經濟危機，日趨嚴重，自一月下旬起，在漢城已無法購到糧食，砂糖及其他日用品價格，亦隨之猛漲，因此人心惶



動，社會頓形不安。政府除拋售糧食，撤換財、經、工商首長，緊縮通貨，壓低物價外，一面要求美國額外經援。此次經濟恐慌之造成，去年糧食歉收及美援減少固為其主因，但人為的及心理的因素，非常重要。朴正熙將軍認為如果無法挽救此項經濟危機，勢將造成社會的不安而失去民心。至於軍事集團內部，因自本年初公開組黨後，發生了以金鍾泌等韓國軍官學校第八期生為中心的一派與最高會議副主席李周一及最高會議外交部委員長金東河等滿洲軍校出身為中心的一派間尖銳的衝突，彼等批評金鍾泌獨裁專橫，而前最高委員柳原植竟批評「民主共和黨」為金鍾泌之私黨，當一月十八日金鍾泌當選籌備會主席後，金東河即請辭最高委員及黨的發起人，使軍事集團內部有分裂趨勢，朴正熙將軍為團結內部，除要求金鍾泌辭職外，並決定最高會議與黨分開，最高委員不得干涉黨務工作。至於人事之安排，當由發起人另行協商。經多次商談，因雙方互不讓步，未獲協議。因迫於情勢，發起人會不顧兩派爭執，照原定計劃，於二月二日召開創黨籌備委員會，並又選出金鍾泌為主席。從此兩派乃正式決裂，並認為朴正熙將軍有偏袒金鍾泌之嫌。彼等除繼續要求金鍾泌脫黨外，並勸告朴正熙將軍應放棄競選下屆總統。朴氏至此，已感形勢之嚴重，如不顧彼等要求，而進行組黨與競選總統，勢將造成軍事革命集團之分裂。再加外來攻擊與批評以及經濟危機，勢將使軍事政府趨於瓦解。

同時美國方面不但削減了經援，而且駐韓大使柏格，自本年恢復政黨活動後，曾不斷與舊政治人物及反軍事政府要人接觸，使人懷疑美國有支援彼等之跡象。當軍事政府內部紛紛激烈及經濟危機最嚴重時，朴正熙與金鍾泌亦曾與柏格大使長談，顯示美國對韓國政局演變之關切。

由於軍事政府內部的分裂，經濟的危機及來自外部的壓力，迫使朴正熙將軍不得不於二月十八日發表聲明（附註）有條件的放棄競選下屆總統。二月二十七日各政黨代表及舊政治領袖公開宣誓接受朴氏之條件後，朴正熙將軍除放棄競選外，並宣佈選舉延期舉行，同時更解除受「政治活動限制法」限制的二千三百三十二名舊政治人物政治活動的限制。金鍾泌亦被迫辭職，於二十五日以朴正

熙代總統特命全權大使名義，出國赴東南亞及歐洲訪問。至此，韓國政局，又進入了一個新階段。

### 三 宣佈建議延長軍事統治經過

朴正熙將軍於決定退出政壇之後，即改組最高會議，接受反金鍾泌派吳致成（程序委員長）、金潤根（外交部委員長）、朴圓彬（內政委員長）、鄭世雄（文教社會委員長）之辭職，調回原部隊服務，並任命現役將領金熙德（外交部防務）、姜起千（司法）、金容珣（內政）、朴斗先（交通）、金炯光（程序）、朴榮錫（內政）、朴賢植（外交）、張志洙（財經）為最高委員。陣容已見加強，且均屬親朴人物，內部派系鬥爭既已消弭，政局原可暫趨安定。但事實上並未如理想進展。自朴氏放棄競選後，最有力的總統候選人已消失，因此野黨間之競爭加烈，且民政、民主、自由三黨，仍然不斷向政府要求，修改「總統選舉法」、「政黨法」、「國會議員選舉法」、「選舉管理委員會法」等，對野黨作有利安排，一面主張政府應撤回「特定犯罪處罰臨時特例法」，以免妨害政治活動，此類行動使人對舊政黨政治家有故態復萌之印象，其混亂情形，已與一九六〇年選舉前相似。朴正熙將軍於三月七日在訪問原州第一軍團司令部發表演說時即提出警告，表示如果舊政治家違反二月廿七日誓言，使政治再生混亂局面，危害國家安全時，軍事政府決不袖手旁觀。暗示舊政治家如果不守諾言，軍事政府可隨時考慮變更其立場。同日中央情報局又破獲由前最高委員金東河、金潤根、現任建設部長朴林恆（前第一軍團司令）、前陸軍憲兵監李圭光、前檢查部長朴蒼若等領導包括陸空軍將校三十人企圖暗殺朴正熙及軍政府高級官員、部分舊政治家後奪取政權之政變計劃，並先後予以逮捕。此一事件發生後，全國震驚，內閣及三軍參謀長亦於中央情報局十一日發表此項消息之翌日，引咎辭職，朴正熙主席均堅決慰留。

自政府破獲朴林恆等所企圖之政變後，漢城陸續有青年及武裝軍人示威遊行，要求處死陰謀政變人士並取消文人治政計劃，敦促



朴正熙將軍繼續執政，情勢極為動盪不安。最高會議除在十六日上午決定局部改組內閣，任命駐菲大使金容植為外長、金聖恩（前陸戰隊司令）為國防部長、崔松根准將為建設部長及崔錫容准將為不...

高會議，成為立法機構。

(三) 成立超黨派政界人士之顧問團。

(四) 成立超黨派的機構，研究如何「還政於民」。

(五) 致力培養兩黨政治制度之政治氣氛。

聲明中並謂如果國民投票否決此項建議，軍事政府決定依照二月十八日聲明及二月二十七日之宣誓，實施「還政於民」，要求國民同情與支持。

在此聲明同時，又公佈一項「非常事態臨時措置法」，暫時限制各種政治活動，並禁止政黨、社團或個人發表政治煽動性言論，所有戶外集會須先向警局登記並獲得許可，否則處以一至五年徒刑。

軍事政府不考慮可能發生的任何壓力及反對，毅然廢棄二月十八日不參加總統競選之聲明，要求國民投票，支持其延長軍事統治四年的理由，有下列五點：

(一) 鑑於恢復政治活動二個多月來動盪不安情形，深感「還政於民」基礎尚未鞏固，尤其自朴氏宣佈有條件退出政壇後各政黨爭執之激烈，已與一九六〇年情況相類似，若此時實施總選，必將更趨混亂，造成國家危機，故認為有延長軍事統治必要。

(二) 自二月十一日破獲朴林恆等將領企圖軍事政變後，深感軍方反對文人統治力量尚未消除，為避免再度發生軍事政變，只有延長軍事統治，擴大政治基礎，培養真正民主力量，消除對軍人政治

報復之恐懼。

(三) 反軍事政府之金東河、朴林恆、金潤根、柳原植等原係軍事政府要員，現均已因企圖政變或貪污被捕，軍事集團內部已無派系衝突，朴氏之主要助手金鍾泌，亦已證明與各方攻擊之貪污案無關，不但內部團結已見加強，政府威信亦已提高。

(四) 由於軍事政府實施重農政策，大多數農民們支持軍事政府，朴氏預料在國民投票中可獲得勝利。

(五) 聲明中所列擴大政治基礎之五項步驟，為未來「還政於民」的保證，可望為舊政治領袖所接受。

### 四 最近之發展

延長軍事統治四年聲明發表以後，尹潐善等政治領袖，公開表示反對，並不顧政府禁令，在總統府前示威，要求朴氏撤回聲明，在漢城鬧市，亦不斷發生反軍事政府傳單，使政治復趨混亂，十九日朴正熙在辦公室接見尹潐善、金度演等五位政治家，彼等要求朴氏撤回延長軍事統治之聲明，並立即開放政治活動。朴氏並表示如各貪污腐敗政客，亦能同意不參加競選，彼仍可依原計劃「還政於民」。雙方經兩小時激辯後，朴氏允先撤回該項建議十二天，俾舊政治領袖重行考慮。

二十一日美駐韓柏格大使與朴正熙會晤，並面將美國副國務卿鮑爾函件交朴氏，該項函件已將美國對韓國政府計劃延長軍事統治四年一事的意見，告知朴將軍，並請他重加考慮。（美聯社華盛頓二十一日電）

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國防部長金聖恩召開三軍指揮官非常會議，陸海空高級部隊長一百六十人均出席，會中一致決議，絕對支持朴正熙將軍關於延長軍事統治之聲明，因而加強了朴正熙將軍的立場。同時，在野政治家亦舉行「民主救國宣言大會」，發表宣言，反對延長軍事統治。漢城、釜山等都市，亦發生小規模之示威，情勢仍然非常混亂。

二十五日，美國國務院又發表正式聲明，要求韓國結束軍事統

治，恢復文人政府，聲明指出「延長軍事統治，可能構成對一個穩定有效政府的威脅」。國務院發言人懷特表示，希望韓國能商定一種「為全國所接受的程序，將軍事政權轉為文人政府」。韓國政府對國務院聲明，未作強烈的反駁，僅表示「延長軍事統治事實上是否尚有必要，將由韓國人民作獨立的判斷」。其意即為將由國民投票決定。

韓國政府，以總理金顯哲名義，邀請十四個政黨、三十個社會團體代表及八位民間領袖，於二十七日舉行會議，商討解決目前政治爭執之辦法。

但是由於尹潑善、許政、卞榮泰等十一名重要政治領袖未允參加會議，故二十七日舉行的所謂「人民會議」，在混亂與無結果中休會。三十、三十一及四月一日，改由朴正熙將軍與前總統尹潑善、前總理許政舉行高層會談。雖然會議內容，尚無所悉，但各種跡象顯示，可能產生一項折衷方案，以解決目前的難局。

### 五 可能的趨向

韓國政局在去年之前，可謂相當穩定。但自今年恢復政治活動後，不及一個半月，朴氏被迫有條件放棄總統競選，並經各政黨及政治領袖宣誓接受，不料由於情勢的轉變，三月十六日朴氏再度變更計劃，建議延長軍事統治四年，上述兩次絕對相反的轉變，雖然有其原因，但總使人有迷惑之感。今後韓國政局的趨向，似不外下列三途：

(一) 如協商未獲任何結論，軍事政府將不顧任何反對與壓力，毅然實施國民投票，要求國民信任與支持，延長軍事統治四年，或略予縮短軍事統治期間，以滿足軍方之要求。

(二) 軍事政府在各方強大的政治、經濟壓力下，撤回朴正熙將軍在本年三月十六日延長軍事統治四年之聲明；或在政治高層會議中，在野政治家同意自清，使若干舊政治家放棄競選，以換取朴氏履行二月十八日退出政壇之諾言。

(三) 既不談延長軍事統治，亦不立即舉辦總選，而將「還政於民」的日期，略作延長，在此期間，可能先成立一個聯合政府，作為過渡到民選政府的準備。這個折衷方案，必須獲得文人政府對軍人不作政治報復及軍事政府再變更其計劃之確實保證後方能實施。不論韓國政局如何演變，這次政治波動，對韓國總有莫大的損失，而且在短期內，極難希望恢復如過去的安定。

附註：二月十八日聲明放棄競選總統之九項條件：(一) 軍方嚴守中立，並支持民選政府。(二) 新政府應保證接受「四、一九」及「五、一六」精神，繼續完成革命任務。(三) 現在執政之軍人，依其個人之志願，重返軍職或參與民政。(四) 承認五、一六革命之合法性，保證不得有政治報復。(五) 革命政府合法任命之公務員應予保障。(六) 應承認有能力退役軍人對國家之信仰，優先任用。(七) 各政黨間應停止一切派系鬥爭及中傷、攻訐，應確定政策，要求國民信任。(八) 應保障新憲法之權威，非經合法手續，不得修改。(九) 對日韓問題，應以超黨派立場，與政府合作解決。

——五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展望中東新局面勢

石樂三

### 一 敘利亞政變的特質

在風雲瀾漫中的中東局勢，繼葉門、伊拉克政變之後，敘利亞又發生二次軍事叛變，推翻了阿茲姆 (Khalid Azim) 政權，使

得整個中東進入一個新的局勢，改變了均勢，這是一般所可預料的事。

這次政變和伊拉克、葉門政變比較，在形式上是不流血的而且是文人政府，似乎不同；在本質上都是阿拉伯復興黨 (巴斯黨) 和

親納塞份子所發動的，是完全相同的；在反共鬥爭中，又邁進一個新的階段；在民族革命過程中，無疑的縮短大阿拉伯主義的距離；連帶的鼓勵了伊拉克新政權的反共決心，使它更猛烈的向國內共產黨份子進軍，這一行動却激動了國際共黨的震撼，克林姆林宮的頭子露出他的猙獰面目，發動一次成千成萬民衆作大規模遊行，向駐莫斯科伊拉克大使館示威并高呼懲處殺人凶手；黑魔即令東歐衛星國家對埃及、敘利亞、葉門與伊拉克採強硬政策，且有召集駐中東使節緊急會議，研究對策。由此可見蘇俄勢力的萎縮已到了暮途窮歸的地步；此正與史蒂文生最近在聯大發表談話：「由於伊拉克、敘利亞之政變，蘇俄共黨已從中東撤退。」

自由世界如何掌握主動並加強其演變中有利契機，因勢利導，努力促使大阿拉伯主義革命優勢轉變為整個對共產主義鬥爭的優勢，這是西方國家當前應有的認識。

就歷史來說，敘利亞是個文明古國，五千年前即為閃族（Semites）定居之地。阿拉伯回教勢力興起後，大馬士革（Damascus）變成歐米亞王朝（Ommiyad Dynasty 661—750 A. D.）政治中心，也是當代的三大文化中心之一（即開羅 Cairo、巴格達 Bagdad、大馬士革），敘利亞名稱，即導源於阿拉伯人；在此以前，大馬士革與麥地納（Medina）之間，商業繁盛，絡繹不絕，回教先知穆罕默德在未稱聖之先，即曾嘗往大馬士革經商，并與當地淑女「法圖邁」結婚，後來穆罕默德在宗教上的成就，得力於「法圖邁」的賢內助與鼓勵地方很大；因此，大馬士革在回教史中也具有重要的意義。

就地理來說，大馬士革今日已成爲歐、亞國際航空要津，爲東地中海之屏障，境內有油管通過，一條自伊拉克油田經過敘境至黎巴嫩的北部的黎波里（Tripoli），一條自沙烏地阿拉伯油田經過約旦、敘利亞西至黎巴嫩的南部西頓（Sidon）出口。一九五八年蘇彝士運河戰爭爆發後，敘利亞站在阿拉伯友好立場，曾以切斷油管來威脅英、法息兵，當時歐洲正發生嚴重油荒，紛紛求援美國供應，由此可見敘利亞在中東石油區域實佔有樞紐地位。

敘利亞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是鄂圖曼帝國（Ottoman Em-

### 展望中東新局勢

pire) 領土。一九一六年英法締訂所謂 Sykes-Picot Pact 密約，瓜分土耳其及阿拉伯領土，敘利亞、黎巴嫩歸法國所有，伊拉克、巴勒斯坦則劃歸英國勢力範圍；大戰結束後，國際聯盟正式通過伊、敘兩國分由英法代管，於是大馬士革便成爲阿拉伯民族主義革命的策源地了。

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法國本土迅即淪陷，因而敘利亞隨被法「維琪傀儡政府」佔領，而敘利亞民族主義運動並未稍戢。盟軍爲確保中東油權而免淪入納粹之手，英軍幸於一九四一年收復敘利亞。大戰結束後，敘利亞獲得獨立，國內情勢混亂，國際共黨份子即乘機而入，以迄於今，造成中東政變次數最多的一國，計自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四年間曾創五次軍事政變記錄；而每次政變，均以地主和商人爲背景，有的親埃及的，有的親伊拉克的，也有親西方的，但主要動力係來自青年軍官，幾乎沒有一個政權能維持四年之久，可以說是幾近兒戲。

第一次政變是在一九四九年三月發生，由 Zaim 上校所領導，推翻 Quwattli 的文人政府，實行軍人獨裁政治，堅絕反對共產主義，贊同大敘利亞計劃（The Greater Syria Plan），反對與伊拉克聯合。

第二次政變起於一九四九年八月，由 Hinnawi 上校所發動，即將 Zaim 槍殺，其外交政策主張與伊拉克、約旦聯合，贊同大敘利亞計劃。

第三次政變發生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由 Shishaki 中校所策動，推翻 Hinnawi 政權，贊同與埃及、沙烏地阿拉伯合作，反對大敘利亞計劃並與伊拉克與約旦兩國聯合，外交政策採中立政策。

第四次政變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發生，仍由 Shishaki 所發動，奪得 Atassi 總統權位，實行軍人獨裁政治，其外交政策由親西方轉變爲親蘇俄政策。

第五次政變於一九五四年二月發生，由 Handun 上校所領導，推翻 Shishaki 獨裁政權，改由文人主政，Kuzbari 出任總統，其外交政策反對大敘利亞計劃及伊拉克、約旦聯合，贊同與沙烏地阿拉伯、埃及兩國合作，並簽訂三國國防及經濟協定。

敘利亞經過幾次政變後，國力疲憊，民不聊生，內政危機，更形加深，而國際共黨趁機加緊滲透顛覆活動，到了一九五七年，其勢力已達最高峯。

一九五八年中東局勢，險惡萬狀，已成爲世界中變化最多的一年。是年二月埃及和敘利亞合併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納塞與敘利亞總統簽訂一項文件，說明兩國在一個元首、一個議會、一個國旗、一個共同投票權與一個統帥之下軍隊合併爲一，甚至在敘利亞國歌中連敘利亞名稱也被刪掉，兩國關係的微妙，誰都能看得出来這是怎樣一個合併呢？

伊拉克和約旦哈希米王權(The Hashimite Kingdoms of Iraq and Jordan)鑒於事態之嚴重，爲對抗「阿聯」威脅計，緊接着於一九五八年三月兩國組成一個「阿拉伯聯邦政府」。

自埃及和敘利亞合併後，兩國關係實是同床異夢。合併一周年時候，美國報界即指出：「三百九十萬敘利亞人未能愉快的和二千五百萬埃及人真正聯合在一起，雙方不睦的跡象已日漸增加。」不睦的原因，基本上是由於敘利亞經濟條件的優越，合併後，敘利亞人民的生活不但得不到改善反而還比過去退步，最後發現他們的國家只不過是變成遠較他們貧困的埃及一個省罷啦！

到了一九六一年九月中東又發生一件驚人的大事，那就是敘利亞正式宣布與埃及脫離「阿聯共和國」的關係，返回一九五八年以前敘利亞獨立的狀態，而且引人注意的是：一個親西方政治家庫茲巴里(Kuzbari)出來組織「文人政府」，他攻訐納塞所領導的阿聯共和國是導向「東方陣線」，阻礙了敘利亞和埃及間的「崇高而真正統一」理想，這揭發了納塞一再與蘇俄共黨勾結的陰謀。

另外一個原因，不外是納塞對敘利亞開始實行他的所謂「阿拉伯式社會主義計劃」——土地改革及工業國有化，這些改革以及埃及人逐漸對敘利亞人在政治經濟上的控制與支配，激起軍事叛變，脫離了納塞的束縛。

一九六二年三月敘利亞再度發生局部政變，總統庫茲巴里被扣，由庫迪西(Kudisi)繼任總統，阿茲姆(Azim)出任總理。

突於今年三月八日又發生軍事政變，推翻阿茲姆政府，「敘利

亞革命委員會」任命一位「復興黨」即「巴斯黨」(Baath Party)溫和派領袖畢塔(Betar)來領導敘新政府。

## 二 大阿拉伯聯合在形成中

敘利亞新政權以「復興黨」爲主，「全國革命委員會」十七名委員中絕大多數是巴斯黨份子；二十名新內閣中有十五名是巴斯黨份子，五名是親納塞份子，可見這次政變是由巴斯黨與親納塞份子聯合導演的，與伊拉克、葉門政變如出一轍。

復興黨全名謂「敘利亞復興社會黨」(Syria's Bath Socialist Party)是以統一阿拉伯世界實行社會主義爲終極目的，主張大阿拉伯結合由多黨集體領導並採取「聯邦」形式；納塞的阿拉伯式社會主義却主張阿拉伯國家組成一國而由一黨並中央政府集權領導；兩個在實質上不無衝突，但其目的都是促現社會主義的，實是殊途同歸，不過前者是溫和的，後者是激烈的而已。

敘新政權政策，旨在促進大阿拉伯團結，加強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伊拉克、葉門的關係，並循求一項積極的中立政策；但決採反共政策，就最近敘利亞加緊整肅其內部共黨特務份子和逮捕共黨總書記及其若干黨徒來看，愈證明其反共精神之積極，有如伊拉克反共之強烈相輝映。

再從敘利亞、伊拉克、阿聯三國關係來看，是不可諱言的已經加強起來。當敘利亞政變之始，伊拉克政府即刻派副總理沙迪(Salah es Sadi)率外交部長直畢布(Jaleb Chahid)組成一個十四人代表團飛往敘利亞訪問，並與敘國總理多次會談，他們發表聲明說：「伊拉克與敘利亞共同爲三國聯合工作而努力，已鋪下牢不可破之基礎。」

接着敘利亞副總理卡塞姆(Nehad el Kassam)與伊拉克副總理沙迪又聯袂飛往開羅與納塞會談，結果對三國共同組織聯邦問題在基礎已獲致協議，細節留待伊、敘兩國代表團返國詳細研究後，再度來埃作進一步之決定。

敘利亞總理畢塔也於三月十九日從大馬士革飛抵開羅，繼續與



納塞進行「統一」談判，同來的有巴斯黨祕書長阿夫拉和敘利亞三軍總司令阿塔亞等要員；同時伊拉克副總理沙迪亦二度趕往開羅參加三國會議，可見其意義之深長。總之，如無特殊變化，「阿拉伯聯邦」之組成已成定局。

### 三、以色列的隱憂

其次說到「以色列」問題，這是中東局勢隱憂的關鍵。自以色列立國以來，與阿拉伯國家始終立於敵對狀態。一九四八年「以阿戰爭」雖經聯合國調停休戰，但雙方迄未簽訂「休戰協定」，戰爭並未終了，而阿拉伯國家中，無一承認以色列政權者，至今仍以「巴勒斯坦」稱之，這顯示以色列被認為阿拉伯人的公敵。

一九五六年蘇彝士運河戰爭爆發後，以色列軍隊隨即進佔西奈半島（Sina Peninsula），年來又不斷與敘利亞、約旦發生邊界衝突，兼因以色列擅對約旦河改道問題以及約旦境內百萬巴勒斯坦難民問題，均極嚴重，在在使阿拉伯國家同仇敵愾，確是中東的導火線。

目前戰爭尙不致發生，實因以色列軍事力量仍佔上峯，絕非一盤散沙的阿拉伯軍隊所可比擬，除非阿拉伯人能真正聯合起來，一俟軍事力量成熟時，納塞必會挺身而起進軍以色列，以達成其民族革命之最後任務。

納塞爲實現此項目標，所顧慮的不是阿拉伯國家中自身的力量，因爲這幾次中東政變之成功，堅定了他的革命必成信念；但所隱憂的是國際背景問題——東方與西方兩大集團；兩者之間必須抉擇其一。納塞過去的策略是挾蘇俄以制英、法，今後的策略如何？未可懸揣。但從伊拉克與敘利亞新政權的反共行動來看，蘇俄在中東的力量，逐漸在減退中，唯一的希望就看西方的手法如何運用了。

西方集團——特別是美國——不僅對阿拉伯國家與少數民族間採取不調和的政策，即對阿拉伯「國與國」之間，亦同樣採取矛盾政策。即對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而論，美國一面保障以色列的安全，不能不對阿拉伯納塞主義勢力之伸張加以壓制；一面又恐納塞靠攏

蘇俄勢力範圍，更不得不加以防範與安撫；這種兩面逢源作風，雖煞費苦心，很難獲致成果。即與美國最友好的沙烏地阿拉伯亦因此對美發生反感，一度雖因美國予以以色列飛彈援助，沙烏地阿拉伯政府曾以收回達蘭（Dhahran）空軍基地爲要挾（按達蘭爲美國在中東最大空軍基地）。

以色列立國後，首先承認的是美、英兩國，支持它進入聯合國的也是美、英兩國，特別是美國杜魯門總統的大力支助。杜魯門所以不顧阿拉伯人的反對，其原因不外靠美國五百萬猶太人的選民作背景而已。難怪已故的美國前國務卿杜勒斯於訪問中東歸國後，根據他親眼目睹的實況，慷慨激昂的說：「美國因以色列問題，却失掉了大多數阿拉伯人的深厚友情，真是國家一個很大損失！希望美國政治家們今後不可再以競選作手段來達成個人的所願。」字裏行間，耐人尋味。

蘇俄多年來也會利用阿拉伯世界中的矛盾，從中挑撥，製造動亂。有的是阿拉伯國家相互間的矛盾，即「親西方」與「親納塞」的兩大主流；另一種是阿拉伯與以色列間的矛盾。

蘇俄今後在中東的行動，絕不會像史蒂文生所說的「蘇俄已隨着伊拉克與敘利亞新政變之後而從中東退却」那樣簡單。相反的，它仍將利用矛盾，擴大陰謀鬼計，再度恢復其共黨勢力，這是值得美國嚴加警惕的。

西方集團也應該澈底檢討一番，是否對阿拉伯「國與國」有左袒之處？對阿拉伯國家與少數民族（如以色列）間是否有偏愛之處？須知回教在基本信仰上是反無神論的、絕對與共產主義不能相容的，儘管阿拉伯國家有的是反西方的，祇要他們反共，也就是西方在冷戰中獲得勝利了。正如美國史蒂文生最近在聯合國電視節目中所說：「美國對阿拉伯民族革命的發展，採取不左袒政策，由阿拉伯人自行決定其命運。又對伊拉克與敘利亞政變後的積極反共行動，迫使蘇俄共黨自中東退却，表示喝采。」

所以我們渴望阿拉伯世界趕快團結起來，朝向富強康樂大道邁進，阿拉伯民族幸甚！自由世界幸甚！



劉 岫 青

# 共匪歷年的糧食產量

共匪竊據大陸以後，關於糧食產量，早期曾按年公佈數字。四十九年農業大歉收開始，即一反往例，祕而不宣，迄今已逾三年，關於三年來糧食產量，國內外專家有數種估計數字，互有出入，特列表比較，並加分析說明。

表(一) 共匪公佈三八年—四八年歷年糧食(原糧)產量數字(註一) 單位：億斤(註二)

年 份	稻	小 麥	雜 糧	薯 類	合 計
戰前最高產量年	一、一七四	四六六	一、〇三四	一二七	二、七七四
民國三十八年	九三三	二七六	七一六	一九七	二、一六二
民國三十九年	一、一〇二	二九〇	八五四	二四八	二、四九四
民國四十年	一、二一一	三四五	八六五	二八〇	二、七〇一
民國四十一年	一、三六九	三六二	一、〇三〇	三二七	三、〇八八
民國四十二年	一、四二五	三六六	一、〇一四	三三三	三、一三八
民國四十三年	一、四一七	四六七	九八五	三四〇	三、二〇九
民國四十四年	一、五六〇	四五九	一、〇九九	三七八	三、四九六
民國四十五年	一、六四九	四九六	一、〇六八	四三七	三、六五〇
民國四十六年	一、七三六	四七三	一、〇五二	四三八	三、七〇〇
民國四十七年	二、二七四	五七九	一、三二九	九〇八	五、〇〇〇
民國四十八年					五、四〇一

註①：原糧指收穫進倉未經加工前原始狀態之糧食。  
註②：斤(Catty)等於五〇〇克(Grains)

表(二) 四七年以後歷年糧食產量估計數字 單位：億斤

年 份	匪公佈產量	依估計產量(時間先後排列)	數 字	來 源
民國四十七年	(一)七、五〇〇(初次公佈數)	(一)五、〇〇〇(或稍多)	(一)	中國國際關係研究所在共匪初次公佈七、五〇〇億斤時所判斷之數字

(1) 五、〇〇〇 (改正公佈數) (2) 四、四〇〇 (3) 美國專家在共匪初次公佈七、五〇〇億斤後所估計之數字

民國四十八年	五、四〇一	(一) 四、〇〇〇 (或稍多) (二) 四、〇〇〇	(一) 中國國際關係研究所在當年秋收將畢即十二月間之預測數 (二) 美國專家在匪公佈數字後估計數
--------	-------	------------------------------	---

民國四十九年	五、九四〇 (計劃數字)	(一) 稍高於三、七〇〇 (二) ①三、七〇〇 ②三、八〇〇 (三) 三、三〇〇 (四) 三、八〇〇 (五) 三、〇〇〇	(一) 周匪恩來在秋收進行中預計 (對美記者斯諾之談話) (二) 中國國際關係研究所預測數：○為匪誇張災情下之數字 (三) 為災情屬實下之數字 (四) 美國專家估計數 (五) 台北部份匪情研究人員估計數 (六) 英蒙哥馬利將軍五十年春訪問匪區返英後報導數。
--------	--------------	--	---

民國五十年	匪稱糧食產量較上年好些	(一) 三、二〇〇 (二) 三、一五〇 (三) 三、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	(一) 蒙哥馬利預測數 (二) 中國國際關係研究所估計數 (三) 台北部份匪情研究人員估計數 (四) 美農部派駐香港官員估計數
民國五十一年	匪稱夏糧收成較上年略增	(一) 三、二〇〇 (二) 三、〇〇〇 (三) 二、〇〇〇 (四) 二、〇〇〇	(一) 中國國際關係研究所預測數 (二) 台北部份匪情研究人員估計數

茲就(一)(二)兩表所列各年產量分析及說明如次：

一、關於戰前最高產量年糧食產量數字之正確性——戰前糧食產量，專家估計數字高低頗不一致，較具權威者為農業經濟學者喬啓明氏之估計(見喬啓明蔣傑兩氏合著「中國人口與食糧問題」，二十六年中華書局出版)，喬氏以張心一氏之估計為基礎，參酌中央農業實驗所所編「農情報告」之資料，加以核比較正，得到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之平均年產量計中熟米九三七億斤，小麥五四二億斤，雜糧(包括大麥、高粱、玉米、小米、黍子、燕麥六種)八七四億斤及薯類四四八億斤，四項合計為二、八〇一億斤。喬氏在計算方法上與共匪微有不同，如(一)喬氏將稻穀按七成折合中熟米計列，共匪則以稻穀計列；(二)共匪雜糧一項除喬氏所舉之大麥、玉米等六種外尚包括蠶豆、豌豆、紅豆、菜豆及蕎麥等數種在內，

此等作物戰後三十六年產量合計約為一二〇億餘斤；(三)共匪將薯類依發生熱能數量為標準按四斤折成一斤計列，喬氏則未加以折算。為便於兩者之比較起見，茲將喬氏估計之中熟米九三七億斤按七成還元為稻穀一、三三七億斤，薯類按四比一折成稻穀一一二億斤，並將蠶豆豌豆等產量約一二〇億餘斤加算在雜糧之內，戰前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平均糧食年產量實為二、九八五億餘斤。又二十一至二十四年均非豐收之年，二十三年水稻區且因大旱減產，四年中平均各種糧食總收成僅合十足豐收年份之六五%，如全國範圍內天時順適，總量較優，糧食年產量應可達到四、〇〇〇億斤以上。此外，戰前農業均係自由分散經營，民間深慮增加稅捐，往往不敢據實陳報產量，故依調查所得不完整之資料作成估計，一般自不免較實際為低。且聯合國糧農組織曾在「各國食物消費統計」中指出我國

共匪歷年的糧食產量

國民於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之間平均每人每日攝取熱能爲二、三三四卡路里，以得自主食品（即穀物與薯類）之部份佔八五%即一、九〇〇卡推算，平均每人每日須消耗原糧一·四五斤（原糧成品率平均爲七五%，每斤能發生熱能一、三一〇卡），四億五千萬人全年即須消費原糧二、四八五億斤左右，加上種籽飼料等非人用消費從低估計約八〇〇億斤，總數當爲三、二八五億斤。基於前述事例與理由，戰前最高產量年之產量至少應在三、三〇〇億斤以上，共匪所稱戰前最高產量年未據說明係何年份，其二、七七四億斤之數字亦不知何所依據，想係有意抑低，藉以炫耀其竊據後糧食生產恢復及發展之迅速。

二、三十九年至四十一爲共匪經濟恢復階段，在此一階段中，共匪推行「土改」，大部份農民分得土地，免除田租負荷，營運資金較前充裕，加以自由經營制度繼續存在，農民一般均能戮力耕作，生產之恢復與發展自可較快。同時，共匪公佈之估計數字，基於戰前估計糧食產量同一理由可能失諸偏低，其偏差幅度且可能較戰前爲大，經過戰亂破壞之影響，三十八、九年糧食生產當然已較戰前低落，但不能低落23%至30%以上。四十二年普查結果，大陸總人口爲五億八千餘萬，推知三十八年、九年時人口至少亦應在五億四千萬以上，試問二、二〇〇億斤至二、五〇〇億斤之糧食扣除種籽飼料等後，僅餘一、三六二至一六九四億斤，如何能維持如此巨大人口生命之存在？由是亦可理解三十八年至四十二年尤其三十八至四十年三年中各年糧食產量公佈數字實際上確係偏低至無法令人置信之程度。

三、四十二至四十六年爲共匪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共匪即於四十二年任僑國務院下設立「國家統計局」，此後統計工作漸入正軌。但至四十四年止，農業生產均以自由個人經營爲主，在共匪徵購威脅之下，農民仍不無以多報少，故統計工作雖已較前認真，所公佈之糧食生產數字依然難免偏低不實。

四十四年農業合作化開始發展，年底進入高潮，四十六年初全部完成，農民自由經營制度已被高級社統一與集體經營所取代，加以糧食「三定」政策（定產、定購、定銷）貫徹實施，農民生產與生活

大體已納入偽政權控制之下，糧食產量統計數字因此漸趨翔實，其中四十六年糧產三、七〇〇億斤可能爲第一次最接近確實之數字。

四、四十七年共匪開始「第二個五年計劃」並進入要求高速度成長之「總路線」階段，因工業發展迫切需要農業生產更多之支援，乃展開工農業生產齊頭並進之「大躍進」運動，爲滿足此一運動對於澈底動員人力之需要，復有「人民公社」制之推行。是年投入於深耕、密植、大量灌溉與大量積肥之人力爲數之巨及役使之苛，蔚成古今中外任何暴政下史無前例之奇觀，加以耕地面積及種植面積均較戰前有所擴大，除非遭受重大天災，糧食生產有較大之增加本屬可能，但因「公社」制進一步削弱了農民之生產意願，局部抵消了大量生產資料與勞力投入於農業戰線所可能導致增產之作用，糧食生產之增長並不如共匪所預期。共匪預期當年糧食產量原可增產一倍以上，乃以七、五〇〇億斤爲「大躍進」計劃之目標。由於上層情緒普遍樂觀及基層幹部迫於任務壓力，大率均照原定計劃數字上報塞責，故年終統計公佈數字果爲七、五〇〇億斤，與下達之計劃要求數字完全相符。當年底僑六中全會披露此一消息後，中國國際關係研究所即曾著文分析，判斷全年實際產量僅爲五、〇〇〇億斤或稍多，嗣後美國專家進行估計，其數字爲四、四〇〇億斤。八個月後共匪再度公佈改正四十七年糧產數字亦爲五、〇〇〇億斤。四十八年農業生產「大躍進」轉入低潮，是年糧食種植面積由於「基本農田制」之狂想被減少一億餘畝，自然災害亦逐漸擴大至六億餘畝，經上年過度採掘及役使之後，肥源瀕於枯竭，人力疲困逾恆，「公社」情況日趨混亂，農業生產處於不利情勢，中國國際關係研究所於十一月間判定當年糧食產量爲四、〇〇〇億斤或稍多，不久美國專家估計爲四、〇〇〇億斤，大致相同。其後共匪公佈則爲五、四〇一億斤，竟較上年超過八%，殊難置信。此一數字因共匪嗣後不再公佈任何工農業生產統計數字，故迄今未見其加以改正。

四十九年災情持續，並有擴大，其他農業生產條件較上年更感不足，「公社」整頓以後之「三級所有制」亦不能挽回農民對生產

已失之興趣，是年糧食生產情形非常惡劣，華北地區除旱災外，因農民怠工而形成之草荒竟亦達一億餘畝之多。周匪恩來曾在秋收正在進行中之十月間對美記者 Edgar Snow 表示農業因災減產，全年糧食產量將較上年減少，但可望稍高於四十六年之三、七〇〇億斤，美國專家多認為共匪對災情不無過份誇張，估計其數字為三、八〇〇——三、九〇〇億斤，中國國際關係研究所之估計有兩種數字：（一）為如共匪誇張災情，產量當在三、七〇〇——三、八〇〇億斤之間；（二）如共匪渲染之災情屬實，則產量應為三、三〇〇億斤。至於實產數字，共匪迄今仍未有所公佈。英國蒙哥馬利將軍五十年春再度訪問大陸返英後於十月間報導四十九年大陸糧食產量據毛匪面稱僅為三、〇〇〇億斤，此類雖係間接透露，因共匪未加否認，故已為各方所接受。惟台北部份匪情研究工作則仍認為僅有二、一〇〇——二、四六四億斤，自不無參考價值。

五十年共匪調整國民經濟，全力支援農業生產，對「公社」亦實行更緩和之政策，「自留地」重被劃給農民私營，災情亦較上年略輕，全年糧食產量據蒙哥馬利依目擊情形預測，可望增達三、二

〇〇億斤。據共匪年終透露已較上年「好些」，惟對絕對數及增長比率仍諱莫如深。中國國際關係研究所估計約為三、一五〇億斤左右。美國農業部派駐香港觀察員於五十一年秋季估計數字為三、三〇〇——三、四〇〇億斤，數字雖不盡同，但均相當接近。台北部份匪情研究人員研究之數字則頗低，僅為二、一〇〇——二、四〇〇億斤。

五十一年除凍災相當嚴重外，一般農業生產情形已較上年微有進步，全年糧食產量據匪供稱亦較上年「略增」，但未透露增長絕對數或比率。在「公社」政策上共匪又作戰術性之緩和，但集體經濟仍被控制在農業經濟八〇%左右，而主要糧食之種植則幾乎全部被限制在集體經營範圍之內，故糧食生產終不可能有明顯之增加，共匪僅稱「略增」，其增加幅度之微小，已屬可想而知。中國國際關係研究所曾對五十一年產量加以估計，其數字在三、二〇〇——三、三〇〇億斤之間，台北部份匪情專家之判斷則仍為二、一〇〇——二、四〇〇億斤，與上年完全相同。

## 共匪對人民糧食供銷之演變

陳 覺 生

共匪統治下，糧食問題是一個特殊問題。從生產、征購、加工、供應到分配、消費，共匪無不挖空心思。十三年來，由於共匪的積極部署，它的糧食購銷工作，業已建立了一套嚴密的制度。通過這一制度，它直接扼住大陸人民的喉管；間接控制了每一個人的活動。從表面上看，共匪在糧食統制方面的鬥爭，似乎已經取得勝利

。但事實上，共匪自實行糧食「統購統銷」以來，不僅沒有緩和大陸的糧食缺乏問題。相反地，大陸的糧荒危機却一年比一年嚴重。從匪區糧食供應和消費情形的演進過程中，我們不難追索到糧食統制與飢荒的因果關係。



## 壹、匪區糧食供應關係的演變

### 一、從自由經營到「計劃供應」

自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共匪僭立偽政權起到四十二年秋，共匪忙於擴展「國營糧食業務」，其門爭矛頭直指私營糧商。所以在民國四十二年十月共匪吞併私營糧商以前的這段期間，大陸糧食市場的購銷關係，仍然維持着過去自由販賣的形式。

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偽「政務院」發佈「關於實行糧食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命令」以後，共匪才開始對糧食購銷實施全面統制。當時共匪規定：「在城市，對機關、團體、學校、企業等的人員，可通過其組織，進行供應；對一般市民，可發給購糧證，憑證購買，或暫憑戶口簿購買。」「在集鎮、經濟作物區、災區及一般農村，則應採取由上級政府頒發控制數字，並由羣衆實行「民主評議」相結合的辦法……」。在所謂「計劃供應」初期，共匪對城市居民的糧食供應，除了某些品種如麵粉等限制定量購買外，其他糧食多半由居民根據實際需要，憑證向共匪指定的「國營糧店」購買。在農村，對缺糧戶的供應，一般也不十分嚴格。到民國四十三年四月，共匪在農村建立所謂「國家糧食市場」，農民還可以在「糧食市場」上出賣糧食；缺糧戶也可以在「糧食市場」上購到口糧。所以在這一時期，糧食供應雖有限制，但一般說來，大陸人民仍可以購到必需的糧食。一直到民國四十四年上半年，共匪準備實施「按人定量供應」前夕，在城市採取所謂「按戶核實供應」的辦法，糧食供銷才漸次緊張起來。

### 二、從「計劃供應」到「按人定量」

民國四十四年三月三日，共匪「國務院第六次全體會議」在「關於春耕生產的決議」中，提出了「定產、定購、定銷」的「糧食三定政策」。決定把糧食的「計劃收購與計劃供應」進一步改變為硬性「統購」和定量「統銷」。同年八月二十五日，即由偽「國務院」正式發佈「市鎮糧食定量供應暫行辦法」和「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根據市鎮糧食定量供應辦法的規定，共匪按大米區和雜糧麵粉區，把市鎮居民依勞動等別及年齡劃分為九個等級。每一等級均規定最高與最低供應量及其平均供應量。嚴格執行定量供應。在農村，民國四十五年上半年以前，主要是實施「計口授糧」辦法。即不分年齡及勞動等別，一律計口供應同等數量的糧食。其餘缺糧由各戶自行調劑。在這一階段中，城市居民的糧食供應量一般雖較未定量以前為低，但勉強還可維持。農村方面，由於糧食「三定」係以農戶為單位，共匪留給農民的糧食，包括口糧、飼料和種籽等用糧在內；同時所謂「國家糧食市場」還繼續存在。農民分得的口糧雖然不能滿足實際需要，但有飼料和種籽的調劑，缺糧情形大體也不十分嚴重。到民國四十五年十月六日，偽「國務院」發佈「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糧食統購統銷的規定」，宣佈以農業生產合作社作為糧食「統購統銷」單位。四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匪黨中央和偽「國務院」在「關於夏收分配工作的指示」中，又提出農村糧食分配可以改為「以人定量」。從此以後，農民賴以彌補口糧缺額的飼料和種籽，悉數為農業生產合作社所囊括，缺糧問題乃日見嚴重。所以民國四十六年農民為要求增加口糧而爭吵、鬧社、鬧事、怠工等事件，也層出不窮。當時河南省農村曾流行着兩句話——「够不够三百六、做不做三百六」（意思就是不管够吃不够吃都是每人每年三百六十市斤糧食，不管勤快或偷懶，也是每人每年三百六十市斤糧食）。反映出農民不滿糧食「統購統銷」的消極抵制情緒，已經十分嚴重。但共匪仍然無視農民的反抗。同年十月十一日，又由偽「國務院」發佈「關於糧食統購統銷工作的補充規定」，硬性規定「定購」數量不得減少；「定銷」數量不得增加；災區口糧標準必須降低。並宣佈關閉「國家糧食市場」和開始在市鎮搭配供應紅薯，進一步加緊對糧食的控制。

### 三、從「供給制」再到「按人定量」

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共匪實施人民公社暴政後，由於實行所謂「生活集體化」，人民公社普遍建立了公共食堂，大陸人民已無自



「三定政策」。決定把糧食的「計劃收購與計劃供應」進一步改變為「生活集體化」，人民公社普遍建立了公共食堂，大陸人民已無自

硬性「統購」和定量「統銷」。同年八月二十五日，即由偽「國務院」的自自由。於是過去的糧食供應辦法，等於全部廢止，糧食供銷關係發生了極大變化。從前按人定量和以戶為單位的「統銷」關係，全部改由公共食堂統籌辦理。開始時，共匪揚言「吃飯不要錢」（供給制度），限制吃飯的數量。但因這種「供給制」消耗糧食過多，共匪長期負擔。所以經過極短暫的時間（十幾天至一個月）

又改行一種「飯票制度」。即恢復原來依勞動等別及年齡按人定量的辦法，由食堂發給「飯票」，「憑票吃飯，節餘歸己」，糧食供應則仍由公共食堂統一節制，但終因食堂辦理不善，四十七年六月共匪不得不宣佈「凡是不願參加食堂的人，都可以退出食堂，領取糧食回家自辦伙食」。同年九月，又將食堂制度改訂為「糧食分配到戶，各人自願參加，口糧依人定量，節餘全部歸己」。從此以後，隨着公共食堂陸續垮台，共匪的糧食供銷辦法，又走向原來按人定量和計口歸戶的老路。不過四十九年發生飢荒後，這種按人定量的「統銷」辦法已有若干改變。第一是按年齡供應的等級已較過去多增幾級。如上海市在民國五十一年以後劃分為一般居民——十二歲以上、十一歲、八——九歲、六——七歲、五歲、四歲、三歲和二歲以下八級，比過去多增加了四級。南京市則重劃為：三歲以下、四——八歲、九——十二歲、十三——十五歲、十六歲——十八歲和六十四歲以上，以及十八歲以上居民等六級，也比過去多增加了兩級。第二是農村地區絕大多數公社不分大小口，一律配售同等數量的「基本口糧」；對於有勞動能力的人則按其勞動工分再配售「工分糧」。其在經濟作物區等缺糧地區，則仍按勞動等別及年齡定量供應。不過供應等別也較前普遍增多幾級。

## 貳、大陸人民的糧食消費情況

### 一、城市居民的糧食消費

民國四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共匪在「市鎮糧食定量供應暫行辦法」中，把大陸城市居民分為九個等級，並按大米區和雜糧麵粉區

### 共匪對人民糧食供銷之演變

兩種標準實行定量供應。當時共匪規定的標準如下表：

等別	應量(單位:市斤)	區供應量(單位:市斤)
特殊重體力勞動者	四五斤至五五斤	五〇斤至六〇斤
重體力勞動者	三五斤至四四斤	四〇斤至四九斤
輕體力勞動者	二六斤至三四斤	二九斤至三九斤
機關、團體、企業職員、店員及其他腦力勞動者	二四斤至二九斤	二七斤至三二斤
大、中學生	二六斤至三三斤	二九斤至三六斤
一般居民和十週歲以上兒童	二二斤至二六斤	二四斤至二八斤
六週歲以上不滿十週歲兒童	一六斤至二二斤	一八斤至二三斤
三週歲以上不滿六週歲兒童	一一斤至一五斤	一二斤至一七斤
未滿三週歲兒童	五斤至十斤	六斤至一一斤

但事實上自四十四年至四十八年，大陸人民實際消費的糧食，都比上表的標準來得要低。四十九年發生飢荒後，糧食消費量更是

直線下降。例如四十年十月廣州市居民口糧的實際消費量平均每人每月為：

- 特殊重體力勞動者 三五·八九市斤
- 重體力勞動者 三一·六三市斤
- 輕體力勞動者 二七·五二市斤
- 機關、團體、企業職員、店員及其他腦力勞動者 二五·三七市斤
- 大、中學生 二四·三二市斤
- 一般居民和十週歲以上兒童 二三·三五市斤
- 六週歲以上未滿十週歲兒童 一五·〇四市斤
- 三週歲以上未滿六週歲兒童 一一·六六市斤
- 未滿三週歲兒童 七·〇九市斤

資料來源：一九五七年共匪「糧食」月刊第六期

可見四十五年廣州市民實際消費糧食的情形，與前表大米區的平均供應標準比較，除未滿三週歲兒童一級外，一般要減少數斤至十四斤不等。

再以共匪「大躍進」後的四十七年為例。據共匪披露，四十七年上半年鞍山市民的糧食消費情形，平均每人每月為：

- 特重體力勞動者 四八·五九市斤
- 重體力勞動者 四〇·四〇市斤
- 輕體力勞動者 三二·四二市斤
- 職工及其他腦力勞動者 二九·六六市斤
- 大、中學生 三三·九八市斤
- 十週歲以上市民 二八·三八市斤
- 十週歲以下兒童 二一·五五市斤
- 六週歲以下兒童 一四·七九市斤
- 三週歲以下兒童 七·六一市斤

資料來源：一九五九年十月三日共匪「中國新聞社」通訊稿周匪伯萍「今年中國的糧食供應狀況」  
可見四十七年的「大豐收」年，鞍山市民的糧食消費量，也多數比雜糧麵粉區的平均供應標準要低幾斤。

再就城市居民每人每月消費糧食的平均數字看。四十四年西安市平均每人每月為二二點八市斤（註一）；安慶市為二五點九市斤（註二）。

四十五年廣州市為二一點七七市斤；上海市為二四點六二市斤；廈門市為二五點九三市斤；南京市為二五點五八市斤；汕頭市為二五市斤；無錫市為二四點五市斤；杭州市為二三點四四市斤；南昌市為二七點八五市斤（註三）。

四十六年上海市又減為二〇——二二市斤；四十七年鞍山市則為二五點七七市斤（註四）。

可見飢荒以前大陸城市居民的糧食消費量，絕大多數地區平均每人每日都在二十四、五市斤之間，祇相當於十週歲一級的平均供應標準。如果以自由中國每人每月平均消費糧食二八點零八市斤來作一比較，則飢荒前大陸城市居民的糧食消費量，已被共匪壓低百分之十五左右。

另據四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匪人民日報披露，山西省昔陽縣「縣長王貴科、農村工作部長鄭融、檢察院檢察長翟文煥三戶共十六口人，全年國家供應糧食四五〇斤，每人平均二八四斤六兩。」即每人每月二三點六九市斤。同年十月八日該報又稱山西省「一戶鐵路工人人口，本人一月供應量四十六斤，全年五百五十二斤；五口家屬按城市分人定量的供應標準，全年供應一千三百一十六斤，加上職工本人，全家全年供應量是一千八百六十八斤。」平均每人每月也不過是二五點九四市斤。共匪對於中級幹部及工人之配糧量尚且如此之低，一般市民不問可知，這也足以代表飢荒前大陸城市居民的糧食消費狀況。

民國四十九年飢荒發生以後，城市居民的糧食消費量即連年不斷降低。四十九年上海、北平等大城市，每一家庭婦女每月尚可購到糧食二十八市斤（按四十五年共匪會規定家庭婦女可比照機關工作人員或輕體力勞動者的標準供應。見一九五六年共匪「糧食工作」半月刊第十期第二頁）。今年以來，上海市成人人口糧定量已減低到每人每月二十五市斤以下；廣州市則為二十二市斤以下；南京市為二十一市斤以下。其他中小城鎮更降低到十八、九市斤。兒童糧

食消費量，如上海三歲兒童每人每月只有七市斤；四歲九市斤，而且還大量搭配薯類。

## 二、農村人民的糧食消費

據共匪稱，民國四十二年至四十六年，大陸農民平均每人每年消費糧食的情況爲：四二——四三年度：四三六點四市斤；四三——四四年度：四五四點五市斤；四四——四五年度：四七八點八市斤；四五——四六年度：五一七點八市斤（註五）。但實際上這些並非單指口糧一項，而係包括口糧、飼料和種籽等用糧在內。例如四十六年十月七日匪人民日報即稱：「一九五四年內江縣每人平均留糧五七三斤（包括種籽、飼料，下同），一九五七年每人分糧仍可以達到五三六斤，比去年略有增加；比三定的留糧標準四二〇斤還多一百一十六斤。」同年十月二十七日該報又透露雲南省曲靖縣屬區的糧食供應情形說：「你們社每人就合到五〇二斤，四十八戶缺糧戶每人也合到三八〇斤。」足見三百八十市斤單指口糧供應，而五百零二斤是連種籽、飼料計算在內的數字。

自民國四十四年八月共匪全面實施糧食「統購統銷」以後，其對農民的口糧「統銷」量，即控制在三六〇市斤至三八〇市斤之間。對於水稻產區的留口糧量，也有接近四百市斤者（因稻穀出白米率較小麥雜糧爲低之故）。例如四十六年河北省農民的口糧標準平均每人每年爲帶殼糧三六〇市斤（註六）；山東省爲三七五市斤或不足三七五市斤（註七）；河南省爲三六〇——三八〇市斤（註八）；山西省爲三六〇市斤（註九）；吉林省爲三六〇——三九〇市斤（註一〇）；廣東省揭陽縣爲三九六市斤稻穀（註一一）。四十七年十月五日匪人民日報也稱「政府規定的口糧是三百六十斤」。九月四日該報又稱「每人每年均有小米、玉菱（按即菱米或菰米，屬蔬類植物之代食品）、麥子共三百八十斤，孩子大人勻起來是够吃的。」但事實上三百八十斤小米、玉菱和麥子去殼加工之後，祇合成品糧二百九十多市斤，平均每人每月祇有二十四點六市斤，其中尙包括相當部份的代食品——玉菱。再以廣東省揭陽縣每人每年三百九十六斤稻穀爲例，折成白米不過二百七十三點二市斤，每月二

## 共匪對人民糧食供銷之演變

十二點七六市斤，每日分攤不到十二市兩米。可見所謂「够吃」完全是騙人的宣傳。

至於大陸人民在共匪糧食定量供應制度之下，如何把不够吃的糧食安排到「够吃」的困苦情形，我們可再引用共匪會大力加以推廣的另一個典型例子來作一番瞭解。據四十六年八月廿八日匪人民日報在「吃糧要有計劃」的社論稱：「石家莊市郊崗頭農業社張老振家的用糧情況就是個很好的例子。他全家二十一口人，去冬今春，國家每月供應他家四百斤糧食，全家每天吃糧食不能超過十三斤，一個人平均不過十兩。但他們並沒有認爲這是了不得的困難，他們全家開會做計劃，決定多吃一些山藥和白蘿蔔片等代食品來節約糧食。關於十三斤糧食的吃法，經過全家商量，決定在冬季農活不太忙的時候，每天早晨和中午只吃十斤麵的餅子，喝蘿蔔片湯，晚間不下地，就蒸上二十多斤山藥大家吃，再蒸上二、三斤玉米麵和山藥蘿蔔片放在一起的菜飯。白天幹重活的，由早晨和中午按計劃剩下幾個餅子來給他們晚間吃。另外規定孩子不給零吃乾食，雞狗不給餵剩飯，這樣全家一春天不僅沒有感到生活苦，還少買了國家三十六斤糧食。」這就是所謂「吃得飽、吃得好」的生動例子。也足以反映飢荒前大陸農民糧食消費的一般狀況。

四十九年飢荒以後，共匪已無法維持原來糧食「統銷」的供應標準。當年分給農民的「基本口糧」，大多數地區每人每月祇有帶殼糧十市斤至十三、四市斤，一部份地區甚至祇有五市斤或七市斤。有勞動能力者，雖可憑其勞動工分再分得「工分糧」，但一個強勞動力者每月所得的「工分糧」也不過是十幾斤帶殼糧。

今年以來，由於共匪取締專區、縣、公社、大隊四級機構向生產隊提取「機動糧」的規定。共匪留在農村公社的口糧雖比去年略多，但每人每月所得的「基本口糧」仍然祇有十五、六市斤，部份地區則仍不足十市斤。有勞動能力的人，「基本口糧」加上「工分糧」也不過是二十多市斤（帶殼糧）。故就總方面觀察，目前大陸農民所得的口糧，大體要比共匪原規定的標準降低四成左右。雖然共匪允許農民經營家庭副業和耕種自留地，可能相對緩和缺糧的程

度。但實際上每一農戶所得的三分到半畝自留地，無論如何辛勤耕耘，也不可能彌補百分之四十的缺糧差額。可見當前匪區飢荒的情形，仍然非常嚴重。

### 叁、糧食品質逐年下降的實況

以上所述兩節，可以見出共匪對糧食的控制，一年比一年加緊；供應數量也一年比一年降低。除此以外，降低糧食的品質，也成為共匪「節約糧食」的重要方法之一。

第一、從糧食生產方面觀察，據共匪統計：戰前大陸全部糧食產量中，薯類僅佔百分之四點六左右（以四斤薯折成一斤糧食後所佔的百分比，下同）。但到民國四十七年所謂「大躍進」年，薯類產量所佔的比重竟高達百分之二十五（註一二）。四十九年五月四日匪人民日報社論也稱「從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九年的十年中，全國糧食作物的播種面積擴大了百分之二十左右，而甘薯的播種面積擴大了一倍多；全國糧食的總產量增長了一倍多，而甘薯的總產量增加了四倍。」所以，隨着薯類產量的增加，大陸人民的糧食消費品質也無形降低。例如四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匪人民日報即稱，河南滑縣「不少食堂都是頓頓煮紅薯，引起了社員的不滿。」又稱「爲了鞏固提高公共食堂，百分之八十五的食堂實現了『紅薯麵包化』，作法是用紅薯摻進少量的玉米麵烘烤製成，味美可口。」十一月二十九日該報又稱：「河南孟津縣紅旗公社吃的是包括十四種菜的『滿桌香』，除了炒白菜、醃蘿蔔絲之外，其餘的菜都是以紅薯爲主，用麵粉或玉米調製而成。」廣東佛山市則用六成甘薯、四成麵粉作成所謂「蒸包」，或甘薯米粉各半製成「鬆糕」，或甘薯六成、大米四成混煮米飯。（註一三）此外，對於城市居民的糧食供應，從四十七年以後，共匪也規定應搭配紅薯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註一四）。這是共匪大量擴種薯類和強迫人民吃用薯類的例證之一。

第二、從糧食加工方面觀察，糧食品質降低的現象也極爲嚴重。共匪僭立偽政權後，曾於民國三十九年三月十四日由前偽「政務

院」通過關於改變糧食加工標準增加食用糧食的決定，規定各地糧食加工廠要保證每一百斤糙米最少碾出九十二斤白米；每一百斤小麥最少磨出八十一斤麵粉。此一加工標準與一般正常情形糙出白百分之八十五或小麥出麵粉百分之七十五比較，說明共匪竊據大陸初期，每一百斤白米中，已多混雜了七斤米糠；每一百斤麵粉也多混雜了六斤麥麩。也就是說，所謂「九二米」和「八一麵」的品質本來已經非常低劣。但爲了節約更多的糧食，共匪的糧食加工成品率仍然逐年提高。例如四十五年四月，上海市匪營各碾米廠即曾提出保證「糙出白：上白和百分之九二點三八，中白和百分之九三點六八；稻出白：上白和百分之七二點七一，上白和百分之七四點四五，中白和百分之七四點六〇，中白和百分之七五點九九」的要求（註一五）。又稱，四十四年遼寧錦西縣匪「國營」糧穀加工廠，把高粱的出米率「由過去每百斤高粱出米七五點五斤，提高到七七點一斤，最高達八二點四斤。」四十五年又「使新高梁的出米率由國家規定標準百分之八十三提高到百分之八十五點五七。」（註一六）同年十一月五日，前偽糧食部部長章逆乃器也在全匪區「糧食先進工作者代表會議」上宣稱：「一九五五年與一九五二年比較，麵粉出粉率提高了百分之九，大米出米率提高了百分之二點七。」（註一七）到民國四十五年六月，章逆又在偽「人代會」上吐露：「一九五五年全國大米出米率，稻出白是百分之七二點一二（合糙出白超過百分之九十二）；糙出白是百分之九三點一一；小麥出麵率是百分之八五點三九。」（註一八）可見四十四年，每百斤白米中又較「九二米」多摻雜了一點一斤米糠，每百斤麵粉中也較「八一麵」多摻雜了四點三九斤麥麩。但這還不是最壞的品質，我們再看「大躍進」後共匪的糧食加工情況。

民國四十八年，共匪揚言糧食總產量達到五千四百零一億斤，爲歷史上的最高產量。照理說，糧食空前豐收。糧食品質自應加以適當提高。但事實剛剛相反，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匪人民日報在「做好糧食的分配、節約和儲備」的社論中，竟然提出以百斤小麥磨百斤麵粉的「先進」方法，要求各地人民公社加以推廣，並具體提出供加工方法說「先把糧食拾掇乾淨，水拌均勻，拌後放上一天，第



二天再上磨，這就可以出粉多、出粉白，每一百斤小麥可出一百斤麵。糧食大豐收年尚且大力推廣降低糧食品質的方法，可見共匪降低糧食品質並不是因為糧食不够分配，完全是爲了爭取更多的出口和儲備。而當成品糧率達於飽和點之際，竟然用拌水的方法來欺騙人民。

### 第三、從糧

用方法方面觀察，早在四十八年九月，共匪便要求公共食，實行「農忙吃乾、農閒吃稀、粗細搭配、摻吃蔬菜的辦法」。並強調「爲了多節約細糧，各食堂要大量栽種蔬菜，保證每人每天能吃到三斤鮮菜。」（註一九）同年年底，共匪復在各地推廣所謂「煮飯不洗米」「先泡後蒸」等「增飯方法」。在這次混食代食品和提高「出飯率」的運動中，花樣之多，真是不勝枚舉。如四十八年山西省聞喜縣東鎮人民公社即會利用茄子葉、綠豆葉、洋荳葉、盤兒花葉、紅薯葉、西洋柿葉、桑葉、打碗花、南瓜花等四十四種野菜和野花，做成所謂「七盤八碗」的飯菜（註二〇），在提高「出飯率」方面，同年十二月五日匪人民日報社論也提出具體方法說：「把苞米（玉米）先煮一煮，然後磨細，再用磨成的湯子麵蒸餅子或窩窩頭的辦法，就是一個好辦法。用這些辦法一斤苞米麵可提高出飯率百分之五十到八十，而且用這種辦法製出的食品花樣多、好吃、味香、耐飢。」可見在糧食消費問題上，後一時期共匪已完全忽視農民的食物習慣和健康問題，完全從追求量的增加和「耐飢」着眼。

綜上所述，可知共匪厲行糧食的「統購統銷」政策，所追求的是如何把原來作爲牲畜飼料的紅薯、糠皮、麥麸甚至野菜、野花等，儘量供給人民食用，以及如何把飯菜弄得變質「耐飢」，以達成它壓縮糧食消費的目的，這種殘酷的糧食制度，當然不可能爲大陸人民所接受。所以，糧食統制必然導致飢荒的因果循環，便無從避免。最近三年來大陸的飢荒事實，就是有力的證明。目前共匪糧食統制制度對於平均大陸人民的飢困程度，雖仍發生一定作用。但這一殘酷制度也將使飢荒持續的時間來得更長。十二年來，大陸人民以消極怠工行動反抗共匪的飢餓迫害，業已窒息了共匪的整個經濟活動，癱瘓了匪偽政權的統治機能。飢荒的持續，終必成爲顛

### 共匪對人民糧食供銷之演變

覆朱毛暴政的導火線。誠如列寧所說「革命之爆發與最後之成敗是決定於人民與糧食，戰爭之持續與最後之勝負是決定於人民與糧食」。

### 註

- 註一 見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匪人民日報
- 註二 見一九五五年八月八日匪人民日報
- 註三 見一九五七年匪糧食月刊第六期十四頁
- 註四 見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匪上海文匯報及一九五九年十月三日匪「中國新聞社」通訊稿
- 註五 見一九五七年匪「統計工作」第九期
- 註六 見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匪河北日報
- 註七 見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匪濟南大眾日報
- 註八 見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一日及十五日匪人民日報
- 註九 見一九五七年九月四日、八日及十月八日匪人民日報
- 註一〇 見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一日匪人民日報
- 註一一 見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匪人民日報
- 註一二 見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三日匪人民日報「把甘薯放在什麼地位」
- 註一三 見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一日匪人民日報「味美價廉的薯類食物」
- 註一四 見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匪北平大公報
- 註一五 見一九五六年匪「糧食工作」半月刊第九期十三頁
- 註一六 見一九五六年匪「糧食工作」第九期十七頁
- 註一七 見一九五六年匪「糧食工作」第二十一期三頁
- 註一八 見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匪人民日報「一年來的糧食工作」
- 註一九 見一九五九年九月九日匪人民日報「積極辦好食堂」
- 註二〇 見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日匪山西日報

# 共匪控制糧食及度荒措施

丁楚源

大陸連年災歉，農業大量減產，普遍出現糧荒。四十九年起，共匪提出「大辦農業大辦糧食」的號召，迄今將近三年，糧荒愈演愈烈。

糧食減產，本是一個生產問題，可是在共黨統治下，與分配也有關係。共匪嚴格控制糧食，本身也會造成人為的飢餓，從而打擊農民生產情緒，導致糧食減產。糧食減產又迫使共匪加強控制。糧荒與飢饉互為因果。

## 一 共匪如何控制糧食？

### ◎糧食基本政策

大陸農業經濟在國民經濟中的比重，佔很大的比例。如財政收入直接間接來自農業者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以農產品為原料之工業，在工業中佔百分之五十，在輕工業中佔百分之八十，在對內對外貿易中佔百分之七十五。農產品中以糧食為大宗，共匪對糧食極為重視，糧食成為發展經濟與穩定政權之主要手段。因此共匪必須消滅糧食自由市場，儘量減少農民手中所有存糧，完全由共匪「國家」糧食機構控制起來。

### ◎糧食與人口關係

糧食與人口關係非常密切。共匪在四十二年人口普查，公佈大陸人口為五億八千餘萬，四十六年增加到六億五千萬人，今日可能已達七億人。

大陸全年或部份缺糧需共匪供應糧食的人口，據四十四年調查，農村城市各約一億（該年三月九日「人民日報」）。四十四年缺糧人口增到三億，即城市一億人口，農村近兩億人口（該年八月五日「

人民日報」）。近三年災情發展，需要共匪供應糧食的人口為數恐已更多。其中包括城市居民、幹部職工及其眷屬、軍隊以及農村經濟作物區，漁、牧、鹽、林、船戶、災民等缺糧戶，情形非常複雜。

### ◎糧食的「征」與「購」

共匪必須掌握大批糧食，才能供應消費，掌握糧食方法為「征」與「購」，「征糧」即農業稅，亦稱「公糧」，除少數特殊地區，一般均征收實物。共匪農業稅十餘年來，大體有三大變化：一為納稅主體，由分散的農戶改為「公社」；二為稅制由集體化以前之累進制，改為集體化以後之比例制；三為最低稅率百分之三提到百分之七，地方附加由正稅百分之十五提高為百分之二十到三十。正稅與附加合計約佔總收穫的百分之十三到十五。從四十六年起，固定不變，其定額為商品糧四一二億斤（四十七年十月九日「人民日報」）。

共匪的糧食收購，亦有三大變化：一為自由市場收購，這是四十二年「土改」完成之前的方式，此後四十四年八月後改為「計劃收購」與「計劃供應」，轉向餘糧戶直接收購。四十五年八月實行「統購統銷」。二為購糧方式，由「征」與「購」分開，「統購統銷」之後轉為「隨征帶購」，不久實行糧食「三定」政策，轉為「定購」，即由偽中央發佈統一的「定購」任務數字，層層分配下去，而下面則是層層「加碼」，匪幹為了「超額完成任務」，而在「購過了頭」，把農民的「口糧」都購去了。因此出現這種情況，在農業收穫季節，農民在「公社」控制下，所收穫的糧食除扣除種籽、飼料之外，其餘都被收購，如果口糧不敷，再由供銷糧來調劑；換言之，「公社」不存餘糧，完全交共匪入倉管制起來。

加工廠一與「供應

共匪每年糧食征購數字，據四十七年到四十六年公佈的數字統計，每年均在一千億斤左右，到四十七年僅購糧數字即增加到一千二百六十六億斤（該年十一月十九日「人民日報」），如加上征糧將達一千六百七十億斤，由佔總糧食產量的百分之三十左右，增加到百分之四十以上。近三年來大陸糧食產量如果較四十七年下降百分之三十，雖然壓縮糧食供應，但征購比例也會上升，甚至於超過糧食產量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因此造成農村極度飢餓的慘象。

#### 四 社糧食管制

共匪「民公社」成立後，起初糧食分配統交「公共食堂」，實行所謂「吃飯不要錢」，每人發給「飯票」「菜票」，憑票「吃飯」，這種共產主義「包吃」的辦法，沒有多久即行不通。因為每一個家庭組織份子不同，勞動力不等，發生勞動力多與勞動力少的同樣吃飯，勞動技術高與低同樣吃飯，出力多與出力少同樣吃飯，等等矛盾，終於發生「懶漢」與怠工等現象。況且「公社」也沒有多的糧食，供給每個農民吃飯，於是有了「忙時吃乾，閒時吃稀」，「粗糧細吃」，「紅薯宴」等減少糧食的方法，最後鬧到打食堂以致食堂解散，或者「大集體小自由」，把飯拿回家去吃。現在「公社」的糧食是「分配到戶」，大家互不沾光，各憑勞力得「工分」，按工分配糧食，吃好吃壞在自己肚裏，同時由於發還「自留地」，允許經營家庭副業，開放「農村市場」等，農民在「集體」生產之外，可以補充一點吃的東西，使情況「好了一些」。

#### ⑤ 糧站與糧倉

共匪為了控制糧食，將過去所謂「千家萬戶」的分散保管改變為「統一集中保管」，將「公社」糧食管理部門，作為糧食部門的基層組織。

四十九年五月起「公社」的糧食工作包括「收」、「管」、「用」三項在內，統由糧站接管。所謂「收」即派員監視「公社」的「打細收」，做到「顆粒歸倉」。所謂「管」即對公社用糧包括種籽、飼料、口糧，由糧站統一規定數量，嚴格控制。所謂「用」即「公共食堂」，由糧站派員管理，至此，公社糧食完全被匪控制起來。這種「糧站」的糧站，也是偽糧食部的糧倉，根據匪「人民日報」，它即是「公社」的糧站，也是偽糧食部的糧倉，根據匪「人民日報」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資料，共匪的倉庫分「國家倉庫」與「公社倉庫」兩種，所謂「公社倉庫」的任務，一方面是「國家代管糧倉」

#### 共匪控制糧食及度荒措施

一方面又是「公社糧倉」。「公社」糧倉設「加工廠」與「供應站」，又附設「主糧」、「雜糧」、「種籽」、「副食」、「油料」及「甘薯」等倉庫，這些管理組織配合「公社」、「大隊」、「生產隊」各級組織控制人民腸胃的惡毒方法。

## 二 共匪如何度荒？

#### ① 節約用糧與計劃用糧

共匪度荒方法之一，就是壓縮糧食配購數量，進一步剋扣人民的口糧，美其名為「節約用糧」。其方法是將一再削減的口糧定額，設法發動人民自動要求「節約」，減少配購數量，甚至匪軍也不例外。從四十九年起匪軍已經兩次減少口糧，每次減少每月一斤到兩斤。如瀋陽地區匪軍在前年六月、七月少食糧食一百多萬斤，八、九月又少吃一百三十多萬斤。內蒙地區人民實行「低標準」的糧食供應，大搞瓜菜代食，農村留糧標準每人每月再降低二斤。廣東今後十年之內，每年配糧十一個月，其餘一個月月的糧食，自行設法解決。廣州市實行預扣「節約糧」，每月每人每日購糧只有八兩預扣二斤。因此，從大陸來信來人報導，城市人口每日購糧只有八兩預扣二斤，只有四兩。

在「節約用糧」情形下，如果人民不願後果，兩天糧作一天吃，是無法制止的，因此共匪又提出所謂「計劃用糧」，包括「農忙多吃，閒少吃，晴天多吃，雨天少吃，有勞力的多吃，無勞力的少吃，農閒時吃乾，閒時吃稀」，「粗細搭配，乾稀搭配」，「以薯代糧」，「大種瓜菜」，「先進煮飯法」等等，總之，就是要人民盡量少吃。

#### ② 發動「小秋收」

共匪每於秋收時期，發動一次所謂「小秋收」運動，即動員人民「上山」「下海」，採集「野生食物」和獵取「野生動物」。據共匪宣傳他們已發現有三千多種野生植物，有吃的用的，可以製成澱粉、油料、纖維等等。其中可以吃的野草、樹根、樹皮，都在採集之列。野生動物中如虎、豹、狼、野羊、野猪、狐狸、兔、鼠、猴等等都在捕獲之列。因此，每當秋季在各省縣都成立指揮部，各「公社」成立採集組，動員數萬人數十萬找野食。如河北與陝西半壁山「人民公社」，在去年一月動員一千一百餘人，捕獲豹子山羊野兔野鷄等一千八百隻。河北易縣各「人民公社」採集野生植物六千七

百萬斤。甘肅甘子溝生產隊去年一月採集野生植物一萬五千斤，價值幣六萬四千多元。江蘇松江縣東橋公社採集各種野獸二百六十五頭。江西貴溪縣各公社採集野生植物一千萬斤。山東省有二百七十四萬人採取野生植物一百五十萬斤。湖南寧鄉江南公社採集各種野生植物五十八萬斤。安徽肥西縣直屬機關三千多人採集野生植物二萬八千斤。福建福鼎縣城關公社採集各種野生植物四千九百担等等。這種事例舉不勝舉，採集野生植物代食，現在已成爲「公社」正當生產任務。據共匪報導「公社」有專業組織，並劃定採集區域，因爲大家都要找野生植物，差不多都採光了，爲了野草野菓也會引起鬥毆打架，所以要劃定範圍，指定專人採集。在城市機關工廠的職工，也在工餘分頭到郊區採集野生植物。這種蝗蟲式的飢餓人羣，擁向山林尋找食物，在自由世界是難以設想的，但吃了野生植物的後果如何？是中毒和患病，所謂「飢不擇食」、「飲鳩止渴」，可以形容大陸飢餓的人民。

◎城市人口「下放」

城市人口的糧食，共匪必需供應，雖然供給定額一再降低，但在糧食極端缺乏情況下，這種壓力還是無法應付。因此自四十九年共匪即宣佈以二千萬個勞動支援農業生產，這是「下放」二千萬人口的掩飾。從「幹部下放」到「精簡機構」，動員各行各業「支援農業第一線」，以使城市人口壓縮，減少糧食供應。至於「下放」人員到農村去，他們的吃飯問題便壓到農民頭上。當然開始時，他們有的帶着「糧食供應」下鄉，可是日久天長，共匪管不了這許多人的生活。

去年共匪提出「經濟調整十項任務」，更明白宣佈壓縮城鎮人口。所謂「工業下馬」之後，許多大城市如上海、漢口、廣州工廠關閉，職工下放從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八十，這批人走上「農業第一線」，吃住都落到農村。這看來是共匪度荒的方法，而在農村就造成更嚴重的飢荒。

◎向「資本主義」低頭

從五十年起共匪在「公社」又發還「自由地」，允許家庭副業生產，並開放農村市場，這種向「資本主義自發勢力」低頭的方法，主要目的在於刺激農民生產情緒，解決副食品供應問題，緩和糧荒程度。而且這些「自由地」生產產品及家庭副業產品，還可以在農村市場出售，價格亦不硬性規定，由雙方議價或以物易物。這一措

施不無調劑作用，但由於供不應求，其實效有限，同時亦足以刺激物價，而使偽幣相對的貶值。如黑市物價較共匪牌價高出十倍或數十倍，更造成共匪經濟上的混亂。同時，據來台人士報導共匪又定出「高級商品」供應，同樣商品較其牌價高出十數倍，不論吃的穿的，只要出得起價錢，無限制供應。可是一般人民收入有限，無錢購買，除供少數人享受外，對度荒無補。

◎吸引僑匯及郵包

去年入春以來，大陸飢荒傳至海外以及大陸人民向海外親友呼籲救濟，因此華僑探親攜帶食物，共匪亦不留難，各處寄往大陸的郵包，由衣物擴大到食物及油類，而在港澳並出現代寄糧包的新行業，其中且有共匪在港機構所經營者。過去共匪所開設的土產公司，一變代寄糧包。由於香港政府的限制，每件郵包限於二磅，但據去年不完整的統計已達一千四百萬包。

這種郵寄糧包的辦法，也經過幾次變化，先是由港澳直寄郵包給收件人，但大陸人民並不能如期收到，或收到郵包反遭匪幹留難。後來改爲在港付款及捐稅，到大陸取貨，這是變相的勒索僑匯。現在又實行在海外匯去僑幣一百元，共匪可以供應若干糧食及日用品，這也是吸收僑匯的方法。不過這些糧包僑匯，爲數有限而又限於廣東福建等僑鄉區，對大陸糧荒的解決實在太微不足道了。

◎向外購買糧食

共匪過去誇稱它是「糧食輸出國」，可是自五十年起開始向外購糧，主要從加拿大、澳洲、法國、西德等購買小麥大麥麵粉等。據五十年和五十一年統計，每年約購六百五十萬噸運往大陸，即一百三十億斤，這個數字約等於其每年軍糧供應的百分之六十，對城市供應稍有幫助，但對整個缺糧不過是十分之一，民食仍不能解決。而且這樣購糧每年要消耗約三億美元的外匯，是共匪不能長期負擔的。今年共匪向加拿大購麥，據說已付出百分之二十五的三千二百萬美元，就是到本年底共匪要向加購糧一億二千八百萬美元，加上其他地區購糧，大致與上兩年相同，由此可知共匪預計今年的糧食收成，不會好過去年多少了。

由以上情形來看，共匪對糧食控制是十分嚴格的，他只能在養活匪幹匪軍少數統治階層之外，對糧荒搶救並無有效辦法。



# 艾德諾政府的困擾

宋鳳恩

## 壹 遠因——內政上之分歧

西德執政黨——基督民主社會聯合黨——的裂痕，應追溯到一九五九年總統選舉事件，當時執政黨兩大巨頭艾德諾總理及經濟部長艾爾哈特政見不一，艾德諾臨時放棄總統候選人，重新出任總理，仍使艾爾哈特屈居副總理兼經濟部長。艾德諾為達成其重建德國統一之目的，其基本政策：在軍事上與北大公約打成一片；經濟上發展共同市場；政治上聯合法國，建立西歐同盟。艾爾哈特對此政策原則上雖無異議，但在執行上，他認為，推行共同市場及西歐同盟運動中，西德與英法關係應不分軒輊，相提並重。艾德諾不能同意此一看法，認為英美關係過份密切，且英國亦不能代表西歐之利益，德國只有與法國結成一體，才能在英美與蘇俄的不斷談判中，維護着西歐全體的利益，換言之才能避免不被出賣。因此他不同意艾爾哈特繼任總理，且不准其發表有關外交決策方面的意見。

執政黨內部的分裂，給予反對黨活動機會，因之一九六一年九月大選，艾德諾黨竟未能獲得過半數之議席，被迫與自由民主黨組織聯合政府，此時，已可預見新內閣的坎坷前途。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第四屆內閣組成，艾德諾雖出任總理，但在黨內及黨外之壓迫下，發生以下之不利情況：（一）艾德諾接受自由民主黨之要求，同意在其任期滿一半（兩年）之前退休；（二）艾德諾倚重之外交部長布列塔諾及財政部長艾柴爾皆未能入閣；（三）新閣組成不久，議會即發動檢舉國防部長史特羅斯貪污嫌疑案，未獲成功，至一九六二年十月國防部以通敵罪名，逮捕鏡報社長

艾德諾政府的困擾

及主筆多人，與自由民主黨發生誤會，造成倒閣風潮。一九六三年一月內閣改組時，史特羅斯終被迫辭職。至此，艾德諾最得力之三部長皆已陸續退出內閣。此種情形，顯係早有預謀，而最終目標不外迫使艾德諾總理提前退休而已。

艾德諾當政十四年，對德國復興建國厥功至偉，其當前遭遇不利之原因，可分析如次：

（一）艾氏執政期間有「一人內閣」之稱，足見其獨斷獨行之作風，當國家危急之時，人民皆欣賞「英雄」行爲，無條件予以擁護，現在西德已進入民主小康局面，人民之需要不同，雖感念艾氏之功績，但顯已公認艾氏年高早應退休，藉可換新人另開新局面，此種心理，即在其本黨內部亦甚顯明。

（二）在野黨實力雄厚，為爭取選民，擴大宣傳執政黨之弱點，使艾德諾政府聲望降落。

（三）德人對艾爾哈特之推崇僅次於艾德諾，對親英親法之政策，亦各有己見，今兩氏發生爭執，使艾德諾之號召力大受影響。

（四）史特羅斯積極擴充軍力，此舉，經共產集團過份渲染，引起各方之疑懼，而西德內部亦不乏苟安現狀心理之份子，對艾德諾之政策採取保留態度。

艾德諾政府雖然有如許困難，但艾氏以老當益壯之精神力求貫徹其既定之政策，一年餘來，在重大決策方面，仍有相當成就，例如：（一）拒絕蘇俄直接談判之誘惑，並消除與美國為對蘇談判而引起之重大誤會，使盟邦在柏林問題上，採取始終團結一致的立場；（二）與法國密切合作，提高西歐國家在國際政治上之地位，並不惜犧牲本身利益，支持共同市場之團結與繁榮；（三）配合美國

軍經政策，擴大對落後地區之經援及充實北大公約之普通軍力。

## 貳 近因——法德條約之影響

一九六三年一月廿二日，艾德諾總理與戴高樂總統在巴黎艾里西宮簽訂的法德同盟條約，在國際及國內引起了軒然大波。條約內容概括三要點：（一）兩國元首每年至少會晤兩次，外交及教育部長每三個月會晤一次，三軍參謀長每兩個月會晤一次。兩國在重大外交決策之前，尤以對北大公約，歐洲地區組織及聯合國方面之政策，必須先行磋商，求得一致；（二）兩國聯合研究戰術戰略，交換軍官及部隊，協調軍火生產計劃（不包括核武器）；（三）兩國以法文德文為其第二語文，文化——包括科學研究之交流，舉辦青年及兒童互相訪問等事項。

自戴高樂執政以來，法德兩國之關係密切無間，其共同奮鬥之目標，亦為外界所共知，此類條約之簽訂，雖對隣國是一種刺激，亦並非特殊意外之事件，但因其恰在戴高樂拒絕美國多邊核子計劃之後一星期，及戴高樂拒絕英國加入共同市場之前一星期簽訂，將三件大事連為一體，其給予內外之影響，乃迥然不同。北大公約國家，尤其是美國立刻表示，法德條約的發展將危害到北約憲章，對聯合防衛觀念尤具不利影響。蘇俄亦正式向法德兩國政府提出抗議，認為該條約係戰爭條約，且為西德開關走向核子時代之路。在國內的反對黨意見如：社會民主黨魁歐倫豪威主張在英國未加入共同市場之前，議會不宜批准法德條約；自由民主黨魁孟德，認為美國保護歐洲自由，但歐洲也不能脫離英國；艾爾哈特（副總理兼經濟部長）發表了多次更具重要性之言論：我們必須為包括英國的自由歐洲的安全及北大公約國家的團結而奮鬥，法國的態度與歐洲全體利益相反，法國並未尊重德國的意見；歐洲需要在自由平等條件下，分配其義務及權力，不需要一個盟主，也不需要國家主義；我並非反對法國，法德友好是建立歐洲同盟的基礎，但不相信小小海峽能隔斷英國與歐陸的關係。

艾德諾總理為應付這一棘手問題，曾派其外交次長及國防部長

赴美向甘迺迪總統解釋訂約經過，據傳已得到美國相當諒解，最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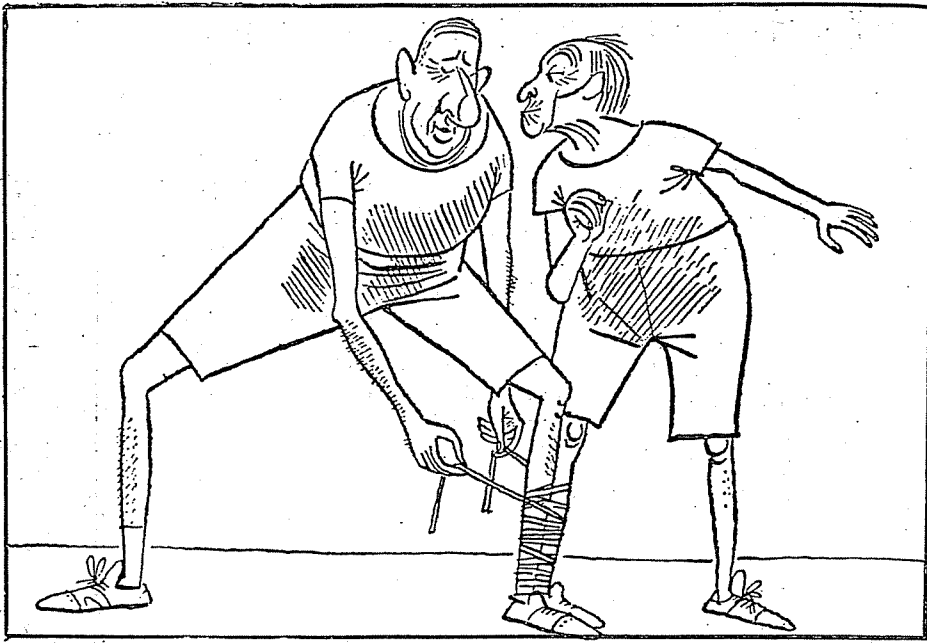
基督民主黨議會主席布列塔諾亦赴美作再度之洽商；對蘇俄之惡意攻訐未予置理；並先後在二月四日對美國記者談話及二月六日在議會報告中，對訂約問題作一詳盡之說明，茲歸納其要點如次：（一）英國在此之前曾兩次被拒加入共同市場，現在亦只是受阻而非決裂，問題終將有所解決。戴高樂總統只是為要爭取時間，要英國在「北極星」與歐洲之間作一選擇，但相信美法兩國為北極星飛彈問題亦終能獲得協議，因其係對西方共同有益之事，況且德國並未處於在美法之間必需有所選擇的情勢；（二）我們的安全繫於美國的合作，德國將接受那議會會議的決定。法德同盟早已得到美國默契的，魯斯克國務卿曾對我表示，希望法德關係能一如美英那樣密切；（三）法德條約主要意義，是結束兩大民族四百年來的仇視狀態，為兩國下一代開一新路。沒有法德友好即無無獨立的歐洲，但法德條約並不能代替整個歐洲的合作，這只是先決條件，我們將為歐洲全體團結作進一步的努力；（四）我曾一再告訴戴高樂總統，德國與英國十分友好，為德國統一及柏林自由，英國皆曾盡最大努力，所以我們希望英國能加入共同市場，戴高樂總統對我保證，在德法條約通過後，第一件事即討論英國加入共同市場問題，我希望英國朋友們能够相信這段話；（五）你們對戴高樂總統的批評是錯誤的（社會民主黨議員曾指名批評戴高樂狹窄自卑），我們不能硬性要求戴高樂同意英國加入共同市場，法國有法國的立場，不容任何人橫加干涉，我們有什麼不滿意呢？我們對手戴高樂總統是獲得法國投票人百分之六十七以上的擁護。（六）法德條約的簽訂時間，與法國拒絕英國加入共同市場的事件，實在只是一種巧合。

艾德諾的答辯並未能平息國內外的逆流，因為這一問題包含許多複雜的背景，西德參院雖於三月十日通過法德條約，但五月底提交議會審查時，可能發生困難，尚頗有疑問，而且一般認為，像這種關係民族間情感的條約，必須經過大多數的通過，才具有恆久性的意義。

本年二月十七日西柏林大選，社會民主黨獲得大勝，布蘭德也與西德政府一樣與自由民主黨組織聯合市政府，艾德諾的基督教民

主社會黨反成爲在野之黨，按說，西德各黨政策年來已極爲接近，此次選舉結果，正反映着由於執政黨的內部分裂，已引起人民不滿的情形。

### 叁 結論



艾德諾政府的困擾

報日德南載博！了快更的跑就們我樣這！啦哇

法德條約簽訂後的情況：○未能爲兩國帶來和諧，反而有使已往良好關係發生不快之可能；○爲西德帶來重大紛擾，且有迫使艾德諾總理不得不提前退休之勢；○增加西方同盟分裂危機，給予日趨沒落之共產集團以莫大的鼓勵，此種情況

，固爲艾戴二老始料所未及。艾德諾簽訂法德條約，適當法國與英美關係最惡劣之時，不能不謂之失策，唯一之解釋，即艾德諾以其退休在即，欲在其政治餘年完成此一歷史性的壯舉，但事後檢討起來，實屬得不償失。

(一)戴高樂之目的，只是在西方聯盟中提高法國之地位，既不願與蘇俄合作，亦不會脫離西方陣營而孤立，此點現已爲美國逐漸瞭解。美國不會放棄其與歐洲聯合之政策，爲應付當前之局勢，可能着重於以下兩步驟：○積極以核武器充實歐洲防禦力量，藉爭取北約國家之向心力；○避免與法國直接交涉，壓迫德國間接牽制法國，使其勿走向極端，因美國認爲，戴高樂之倔強態度，多少係受到艾德諾之鼓勵。

德國誠如艾德諾所言，並無在法國與美國之間必須選擇之情勢，亦即證明德國與美法間之關係同樣密切，故德國實爲美法間最適當之調人，此項任務雖屬困難，從美法當局最近之言論看來，雙方已有互相諒解，不爲已甚之趨勢，此無異增加艾德諾對促成西方再度團結之信心。但當前蘇俄之詭詐及英國曖昧態度，皆足使西方團結工作發生阻礙，而艾德諾退休在即，其繼承人之信心及聲望，能否担起此一重担，亦屬疑問。

(二)西德當前內政上之問題，已集中於艾德諾何時退休及繼承人爲誰？從客觀條件看，副總理兼經濟部長艾爾哈特應爲當然之繼承人，但艾德諾總理對艾爾哈特之政見，顯然感到不快，執政黨議會殆不願提名艾德諾所反對者爲其繼承人。但艾德諾屬下之大將凋零，殊不易提出適當之人選，故一般人仍認爲艾爾哈特之可能性爲最大。執政黨最遲須於本屆議會六月休會前提名繼承人，蓋拖延愈久則愈形不利，因各方對此內閣情形，已深表厭惡。

由上述情形看西德未來局勢，我們以爲有下述各點的趨向：第一、任何人當政，對既定之政策——德國之統一，北大公約之團結，共同市場之繁榮等，皆不會有所變更；第二、不論現有可能之繼承人任何一人當政，將來殆難維持艾戴二老水乳交融之以往的局面，故艾德諾退休之後，西德政策勢將對英美有利；第三、爾後對西德本身未來之利害得失如何，端視東西兩大集團之鬥爭是否將趨緩和爲定。否則，倘德國如失去法國戴高樂之堅決支持，其前途堪虞，而艾德諾所引爲惴惴不安者亦在此。